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培训讲义（草稿）

（学校工作版）

教育部评估中心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目 录

前 言	5
第一章 合格评估与新建院校特征	7
第一节 合格评估的对象	7
一、什么是合格评估	7
二、新建本科院校概况	7
三、新建本科院校的基本特征	8
第二节 合格评估的主要目的	11
一、努力实现“四个促进”	11
二、推动达到“三个基本”	12
三、切实体现“两个突出”	13
四、有效进行“一个引导”	14
第三节 合格评估的理念	15
一、学校为主体的理念	15
二、为学校服务的理念	16
三、学生为本的理念	17
第四节 合格评估的新举措	18
一、加强分类指导，分类评价	18
二、淡化评估等级，减少功利性	18
三、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常态监控与评估考察相结合	19
四、重视评估过程管理，改进专家工作方法	19
五、加大社会参与力度	22
六、国家承担评估全部经费	22
第二章 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及应用说明	23

第一节 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及解读	23
一、合格评估指标体系设计的基本原则	23
二、合格评估指标体系的几个特点	23
三、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	24
三、合格评估指标解析	36
第二节 民办、医学、艺术院校合格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	46
一、对民办高校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	46
二、对医学类高校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	46
三、对艺术类高校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	47
第三节 合格评估结论及其标准	48
一、指标情况	48
二、评估结论	48
三、说明	48
第三章 合格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50
第一节 合格评估工作的组织	50
第二节 合格评估工作的实施	51
一、合格评估对象与条件	51
二、评估工作程序及任务	52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	56
四、评估监督与申诉	56
第三节 合格评估工作的管理	57
一、项目管理	57
二、专家工作管理	59
三、秘书工作管理	61
四、评估纪律	63

五、信息管理	65
六、经费管理	66
第四章 参评学校工作要点	67
第一节 专家进校前学校工作要点	67
一、加强学习，提高认识	68
二、加强组织管理，提供组织保障	70
三、评建材料准备	70
四、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系统的填报与运用	71
五、自评报告撰写	72
六、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管理信息系统使用	73
第二节 专家进校期间学校工作要点	73
一、以“平常心、正常态”对待评估	74
二、以“学习心、开放态”参与评估	75
三、参评学校工作主要流程	77
四、遵守“十不准”评估纪律	79
五、评估经费管理使用	82
第三节 专家离校后学校工作要点	83
一、及时总结分析	84
二、制定整改方案	84
三、落实整改任务	85
四、完善校内质量保障体系	86
五、撰写整改工作报告	87
第五章 参评学校工作参考案例	89
第一节 自评报告撰写	89
背 景	89

案 例	89
第二节 配合专家进校评估	91
背 景	91
案例 A 专家组集中进校评估方式	91
案例 B 专家组分散进校评估方式	95
第三节 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	98
一. 建立组织架构, 明确任务分工	98
二. 把握采集原则, 优化采集流程	98
三. 做好策划设计, 确保采集准确	99
四. 数据采集重在以采促建, 提高质量	100
第四节 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整改	101
一 制定整改方案	101
二 实施有效整改	102
三 做好整改汇报和专家回访	103
附: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105

前 言

建设高等教育强国，要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要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从世界高等教育发展的趋势看，高等教育评估是保证和提高教育质量的基本方法和手段，是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重要的组成部分。在我国，高等教育评估已经进行了十几年的研究和实践，主要包括几种类型：一是对普通高等学校进行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二是组织开展了工程、医学为试点的专业认证；三是各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内部开展了针对学科、专业、课程、实验室、毕业设计等教学工作的专项评估活动。这些评估对改善高校的基本办学条件、加强规范管理、保障高校教学质量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提出，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改进高校教学评估，建立科学、规范的评估制度。这是新形势下对评估提出的新要求，根据这些要求，今后一段时期，我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开展学校自我评估，引导高等学校建立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制度；2）实施院校评估。院校评估实行分类评估，一是对2000年以来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新建本科院校实施合格评估，二是对其他本科院校实施审核评估；3）强化教学质量常态监控，充分利用信息技术，采集反映教学状态的基本数据，建立高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4）推进学科专业评估，鼓励专门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对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进行评估；5）探索开展国际评估，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展学科专业的国际评估，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提高我国教学评估水平。

合格评估是教育部针对2000年以来的、未参加过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的新建本科院校开展的评估。这样的新建本科院校有225所，他们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健康发展对我国高等教育的整体发展至关重要。这些学校办本科教育时间较短，基础较薄弱，合格评估有利于政府加强对此类学校的管理和

指导，有利于学校进一步明确办学定位，改善教学条件，规范教学管理、加快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提升教学质量，更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为了切实做好合格评估工作，规范和强化合格评估专家和参评学校的培训工作，加强培训教材建设，确保培训质量，评估中心组织有关专家策划并编撰了这本培训教材。教材本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通俗易懂、突出案例”的原则，力求成为参评学校和评估专家开展评估工作的得力工具。为此，参加本教材编写的各位专家和工作人员都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但是由于时间紧、任务重以及编者思考角度所限，难免有些错误和疏漏，我们期待着所有读者和使用者能及时提出建设性意见，以便进一步完善。让我们共同携手，为新建本科院校合格评估工作的顺利开展，为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做出贡献！

本教材内容为教育部评估中心所有，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未经教育部评估中心授权不得发表、出版和翻录。

第一章 合格评估与新建院校特征

第一节 合格评估的对象

一、什么是合格评估

为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关于“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实行分类管理”的要求，高等教育的本科教学评估将以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两大类来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是教育部针对2000年以来的新建本科院校开展的评估（已参加过2003-2008年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的高校将参加审核评估）。新建本科院校参加的合格评估与办学历史较长的高校参加的审核式评估体现了国家在高等学校管理上的分类指导、分类评价的指导思想。

合格评估属于认证评估模式，所有新建本科院校在规定期限内必须参加，通过评估引导并促进这批院校合理定位，改善办学条件，加强规范管理，完善校内质量保障体系，保证教学质量。新建本科院校通过合格评估后，才有资格进入审核式评估。

二、新建本科院校概况

新建本科院校是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国家为优化高等教育布局，适应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需要，经国家批准建立的一批地方普通高校。

新建本科院校的出现具有深刻的社会背景。从20世纪末到21世纪初，随着科技进步和经济的飞跃发展，我国接受国际先进技术和经验的步伐不断加快，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使生产过程的技术含量大幅度增加，对劳动力整体的技术素质要求日益提高，社会经济成分的多样性，利益主体的多元性，生产目的和消费需求多样性以及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对人才培养提出了多类型、多层次的需

求，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高等教育必须跟进，党的“十六大”提出要培养“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在此背景下，新建本科院校应运而生。

据统计，1999年至2010年3月，我国新建本科院校已达314所，其中已评估过的有89所，参加合格评估的院校有225所。新建本科院校已成为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中起着重要作用，其培养质量直接关系地方（行业）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

三、新建本科院校的基本特征

1. 具有地方（行业）性特征的服务面向

新建本科院校是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所催生的。这类高校在服务面向、学科专业设置、招生和就业等诸多方面体现着明显的区域（行业）特色，为本地区的发展担负着人才培养、应用技术开发与新技术推广的责任。

在专业布局上，新建本科院校为了能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其学科专业设置体现了地方经济、产业和文化特征，其培养规格根据产业需要及当地人文历史特点设计，以满足地方/区域经济/重点产业、新兴产业的需求；新建本科院校注重依据地方（行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调整专业布局，在面临产业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时，学校专业需要及时做出响应，为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和行业发展输送各类应用型人才，具有专业设置的灵活性和適切性。

在培养层次上，新建本科院校大多处于本科教育与专科教育共存阶段。一般来说，它们在专科教育阶段具有传统优势，其本科专业的设置一般基于学校师资情况和原有专科专业基础，不少新建应用型本科院校仍处于从专科教育向本科教育的转型期。

在招生就业上，新建本科院校招生以本地生源为主，学生一般为二本或三本录取，生源特点对新建本科院校在人才培养上也提出了特定要求；新建本科院校的毕业生大多在就学所在区域（行业）就业，对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和行业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2. 以应用型人才为主的培养目标

新建本科院校面向地方（行业）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培养面向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一线的应用型本科人才。这类人才是根据行业和岗位群所需要的技术逻辑体系进行培养的，他们相对于学术，更加突出应用；相对于科学，更加突出技术；相对于深造，更加突出就业，因此强调从业能力和职业的适应性。这类人才的规格要求是：掌握专业基本理论，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与人合作的精神以及较强的社会责任感，爱岗敬业，踏实肯干。

3. 与业界合作的人才培养需要

新建本科院校的培养目标决定其人才培养必须注重与业界的合作，其学生必须到业界的实际环境中去感受、去认识、去理解、去实训。《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提出的产学研相结合概念以及高校与社会教育资源深度合作与共享的要求，教育部启动的“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等无不体现了国家对合作教育的倡导。作为新建应用型本科高校更要走合作教育之路，打破学校的边界、专业的边界、课程的边界、课堂的边界、教师隶属的边界。依据政府、高校、企业、科研机构及社会其它子系统各方利益需求，寻求价值取向的结合点和利益的结合域，通过学校主动、政府牵动、业界随动，实现共同目标的融合、相近目标的契合、矛盾目标的转化，高校与业界相互支持、相互渗透、双向介入、优势互补、资源互用、利益共享，形成资源共建、全程参与、互利共赢的新型培养模式，并通过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良性互动获得自身发展活力，实现“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

4. 以专业能力培养为核心的课程体系

新建本科院校课程体系设计注重以专业为导向，以学科为支撑，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依据业界对应用型本科层次人才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打破学科壁垒，整合课程内容，构架课程体系，强化学生所学知识的综合应用，并贯穿到教学方法、学习评价等各个环节中。这类高校往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按照从业

岗位（群）设置若干专业方向，体现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实现学历教育与职业素质养成的科学统一。

5. 注重实践的培养过程

新建本科院校注重实践教学对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作用。一是其培养方案中实践教学累计学分（学时）一般不低于《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的相关规定；二是依据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特点，改变实践教学过分依附于理论教学的状况，减少演示性、验证性实验，增加项目教学、课程群课程设计等综合性实践环节，提高学生对知识的综合应用能力，逐步建立结构科学、目的明确、管理规范的教学体系；三是注重采用多种途径，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不断提高实验设备水平，形成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四是需要持续加大实践教学投入，确保实践教学经费满足人才培养要求；五是应该加强实践教学指导队伍建设，通过政策引导，吸引高水平教师指导实践教学，通过合作培养，聘请业界专家指导实习实训，切实提高实践教学效果。六是特别注重培养过程的学用结合、学作结合、学创结合，注重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切实提高学生的就业和创业能力。

6. 多元化结构的师资队伍

与传统本科教育相比，新建本科院校的教师不仅要有足够的数量、合理的结构，而且要有不同系列、不同层级的职称结构；不仅要有扎实的理论功底，而且要有较强的专业实践经验；不仅应有高校教师的基本素质，而且要有指导实际工作的能力，要能够在承担基本教学任务的同时，有能力指导学生进行专业实践，创新创业或开展社会服务。因此，新建本科院校需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教学能力，鼓励教师到业界进行实践锻炼，聘请业界专家到学校兼职，努力造就一支专兼职相结合、结构合理、优势互补的“多元化”教师队伍。

7. 服务导向的管理理念和制度

新建本科院校在管理理念和制度上的服务性，主要体现在以人为本，为学生的发展和就业服务。根据生源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加强学生学习指导，帮助他

们制定职业生涯规划，关爱其身心健康，拓展其个性发展，重视和突出就业指导和服务，培养就业意识，增强职业适应性，提高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第二节 合格评估的主要目的

截止 2010 年底，没参加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的新建本科院校有 225 所，占 789 所普通本科院校数(不含独立学院)的 28%左右，他们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新建本科院校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有利于促进这类学校的发展，更好地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一、努力实现“四个促进”

一是促进经费投入。合格评估方案一个较大的特点，或者说做了较大的改进，就是增加了参评学校的门坎条件，即凡是接受合格评估的高校，评估上一年度的生均教育事业费用必须达到财政部和教育部 567 号文件中规定的本科生生均经费标准：2011 年生均拨款经费需达到 9000 元，2012 年生均拨款经费需达到 12000 元（2011 年参评的学校仍按 2010 年的生均拨款经费 5000 元执行。民办高校参照相应标准）。增加此条件的目的在于，评估不仅评学校的教学工作及其效果，也是促进政府对高校教育投入，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尽到政府举办高等教育和提高教育质量的责任。

二是促进办学条件改善。包括物质建设、制度建设、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方面，发挥以评促建的作用。应该注意到，新建院校由于办学历史短，底子薄，同时面临高等教育扩招和专科向本科教育的转变，建设任务相当繁重，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必须紧紧抓住评估机遇，加强各方面建设，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三是促进教学管理规范。从办好一所本科高校所需具备的条件看，新建院校显然有不少差距，主要是管理欠规范。一方面，管理队伍素质有待提高，这些高校的管理者既有来自过去专科学校、也有来自老大学，还有的是地方行政部门派

来的，在办应用型本科教育问题上，都需要一个重新学习、适应、探索、实践过程。尤其是如何按照本科教育规律、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办学方面，更是如此。合格评估方案设计中，考虑到了为这些新建院校提供一个本科教育基本模式或者规范文本的需要，按照评估方案的要求进行评建工作，有利于促进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的规范化与制度化。

四是促进教学质量提高。确保并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是评估的根本目的所在。质量是学校的生命，是教育教学工作和评估工作的宗旨所在。通过评估，学校除了加强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教学建设和管理之外，还要根据学校培养目标定位要求和学校自身特点，努力改革教学，树立现代教育教学观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教学效果，使学生在知识、品德、智力、才能等方面，达到国家最基本的质量要求，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二、推动达到“三个基本”

针对新建本科院校办学历史短，本科教学工作积淀不足的实际，合格评估方案设计时强调“三个基本”，即：办学条件基本达到国家标准，教学管理基本规范，教学质量基本得到保证。

办学条件是基础。办学条件要基本达到国家合格标准，即教育部 2004 年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2004]2 号）中相关规定的最低办学指标。如不同层次、类型高校生均教学资源占有量（包括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师生比，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生均图书量，生均计算机台数等），还包括评估指标体系中规定的生均教学经费等条件。参评学校应该基本达到相应要求，或者至少不低于限制招生标准。

教学管理基本规范，即按照本科教学工作规范管理的基本要求，建章立制，建立健全基本教学规章制度，包括专业管理、课程管理、教材管理、教学计划管理、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过程质量管理、师资管理、教学评价与质量反馈等全环节、全过程管理。按照现代大学理念，制定系统的管理文件，并且严格组织实施，

确保教学过程运行平稳高效，不断提高教学组织管理效率和质量，尽快建设合格的本科教育。

教学质量基本保证，是指所培养的专门人才，规模、结构适应区域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学生能够掌握本科教育阶段规定的培养目标要求，具备本科生应有的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和基本能力，特别是具备从事本专业所需要的职业能力。毕业生就业率比较高，其素质和能力水平受到用人单位肯定，表现出良好的发展潜力和前景。

三、切实体现“两个突出”

一是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合格评估方案以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为主线，从学校的办学定位、指导思想等顶层设计，到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基本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实践教学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最后落脚到考察就业，一以贯之地引导新建本科院校走应用型人才培养之路，例如：

在人才培养模式方面，考察学校是否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在合作举办专业，共建教学资源、合作育人、合作就业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在考察教师队伍时，不仅要看教师中生师比，高学历、高职称教师的比例，更要看教师中具备专业（行业）从业资格和任职经历教师的比例及教师整体水平能否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

在专业与课程建设方面，评估方案要求学校构建培养应用型人才课程体系，并对实践教学作了相应要求。

二是突出为地方（行业）经济与社会发展服务。合格评估从评估方案设计理念到具体指标，自始至终贯穿着服务于地方（行业）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这一主线。据统计，300余所新建本科院校，70%以上地处非省会城市，地方政府投资和直接管理是新建院校的典型特点。这也决定了新建本科院校办学过程中，必须面向地方（行业）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需要，为地方（行业）经济和社会发展培养适销对路的应用型专门人才。为此，合格评估指标体系中，多处体现这一思想。一

是要求学校合理定位，主动面向地方（行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二是学校要与地方政府、企业、行业合作办学，包括合作培养人才、合作兴办地方所需专业、合作研制培养方案、合作举办实践教育基地、合作发展与就业等，在合作中强化为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服务的意识，增强服务地方需要的能力；三是在专业和课程设置上体现地方化，鼓励开设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的专业和课程；四是在培养形式上，要走出去和请进来，把学校教师送到地方企业（行业）进行培训，聘请地方企业（行业）专门人员充实师资队伍；五是重视地方用人单位对教学工作和就业工作的评价，以此作为调整学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

四、有效进行“一个引导”

合格评估工作要引导新建本科院校建立和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重点抓好以下几个环节：

一是确立质量标准，制定与培养目标相符合的各主要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标准 and 实施方法。

二是加强质量管理，配备高素质的教学管理队伍，建立规范、完备的教学管理制度，保证教学运行的平稳有序。

三是提供条件保障，特别是针对培养应用型人财物所需要的教学条件，一定要给予保障。

四是收集质量信息，形成多渠道科学收集教学信息的体系和方法。

五是建立自我评估制度，实施质量评价。建立对教学工作进行全面、科学、公正的分析和评价机制。

六是加强信息反馈和改进，形成教学质量评估分析结果的反馈机制和改进机制。

以上各要素紧密联系，相互协调，并将质量监控与日常教学工作开展相结合，构建起科学、规范、有效运行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

第三节 合格评估的理念

教学评估是一种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受一定的理念制约，而评估理念又随着时代发展而变化。就合格评估而言，体现出一系列符合时代精神的新理念和新思路。

一、学校为主体的理念

评估工作顺利进行，离不开政府、高校和社会三者的共同作用。但它们之间在地位、角色以及功能方面是不同的。其中，政府是评估工作的组织者和主导者，高校是评估的对象，高校要按照政府制定的评估方针政策、评估标准、规划安排开展评建工作，并接受政府组织的评估。但高校同时又是评估工作的主体。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高校自身发展状况是制定评估政策、评估标准与评估指标体系的重要基础和制约因素。要提高评估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不能离开高校现实，必须从高校实际出发。比如，新一轮评估实行分类评估，对未参加上一轮评估的新建本科院校开展合格评估，对已经接受上一轮评估的高校开展审核评估。合格评估与审核评估，各自的目标、指标体系内容、侧重点等有很大区别，如合格评估强调的是“四个促进、三个基本、两个突出和一个引导”，即促进经费投入、促进办学条件改善、促进教学管理规范、促进教学质量提高；办学条件基本达标、教学管理基本规范、教学质量基本保证；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突出服务地方（行业）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引导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而审核评估强调的是“三个符合度、自我目标设定与实现、创新、改革与办学特色等”，其内在原因，在于新建本科院校与老学校之间的差异性。这说明，制定评估政策、研制评估指标体系甚至确定评估方法，不能不受高校自身发展制约。不是评估决定高校发展模式，恰恰相反，是高校发展的现状与特点决定评估政策与模式。

第二，评估的目的是促进高校的建设和发展，而发展的内在动力在于高校自身，评估只是外在促进因素，能否起到促进作用，根本上取决于高校的自我努力与主观能动作用发挥的程度。新建本科院校办本科的时间短，基础较弱，经验不

足，同时面临着从专科教育向本科教育、单科类教育向综合类或多科类教育转型的难题，在转型中，学校根据评估指标体系及评估标准的要求，加快建设步伐、推进改革和发展，在某种意义上，评估指标体系和标准，对新建本科院校而言，确实能够起到教科书的作用，但这种作用还只是外在的，只有把这种外在要求转化为自觉的意识和行动，并加以创造性的应用，才能真正办出合格的本科教育。

第三，高校自我评估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根本保证，外部评估要引导高校建立自我质量保障体系和机制，缺乏自我评估和内部质量保障机制建设，单单靠政府或社会进行的外部评估，其作用是有限的。完整的质量保障体系，包括由政府或社会第三方实施的外部质量监控体系和由学校自我评估为主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两大部分，其中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是前提基础，外部质量保障和评估是不可缺少的条件，外部保障和评估的目的最终在于形成学校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和机制。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健全，是整个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成熟的根本标志，也是评估工作走向常态化、制度化和自觉化的标志，有了这样的机制，提高教育质量就不再成为单一的外部要求和号召，而变成了学校自主的意识和行为。

二、为学校服务的理念

为学校服务，是评估工作的新理念。这一理念具体表现在：

第一，国家开展高等学校教学工作评估，其出发点是为了促进高校建设，促进高校教学改革，规范高校教学管理，提高高校教育教学质量，培养造就大批高质量专门人才。从这一意义上，评估工作归根到底是为提高教育质量服务的。服务是否到位，是否有利于学校的发展，是衡量评估工作实效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第二，在评估方案设计上，本着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尊重高校实际原则，确定评估指标体系，引导高校突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为办学宗旨，致力于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走产学研合作的办学道路。评估方案设计不是凭空想象，也不应千篇一律，必须基于学校发展实际，广泛听取学校意见建议，突出其针对性，强调其服务性，引导学校合理定位，科学发展。

第三，在评估过程中，倡导评估专家与学校平等交流、相互合作、共同为学校发展和提高质量献计献策。学校是办学的主体，在长期的办学实践中，对自己的情况、优点或不足有较为全面深入的了解。而评估专家也多来自不同的学校和部门，对高校教育教学工作有自己的经验和理解，因此，评估过程中，专家与学校应本着平等交流与合作的态度，减少甚至杜绝其间的评与被评、管与被管、上级与下级的心理差位，尤其是评估专家，要实事求是，与学校平等交换意见，帮助学校查找问题，做出恰当的诊断，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学校发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如果专家所提出的意见和看法不符合学校实际，专家也应该虚心听取和接受学校的意见。

树立为高校服务的意识，既是评估的新理念，也是评估工作的新形象，符合第四代评估所倡导的平等交流、协商共建的思想。

三、学生为本的理念

评估工作以学生为本，是由学生在学校及教育教学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决定的。

首先，学生是学校的主体，学校是为学生而存在的，是为学生的发展和成长设立的，没有学生，就谈不上学校及其教育教学活动。从这一意义上，学校及其活动的本质，就在于为学生服务，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其次，教育教学活动受学生的身心发展规律制约。学校按规律办事，就是尊重学生发展规律和成才规律，着重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与差异，着重学生的主体地位和需要，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主动和创造性。

再次，学生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体现者和评价者。学生是学校的主人，是学习的主人，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及其服务工作的质量，归根到底表现为学生的素质是否得以提高，学习需要是否得以满足。学生的评价、赞誉与满意度，是学校工作质量的内在标准。

以学生为本的理念，要求评估工作要促进学校发展，促进教育发展，促进质量提高，归根到底促进学生的成长和成才。尊重学生主体价值，使学校在为学生学习、交往、生活、发展等方面，提供良好的服务。

第四节 合格评估的新举措

一、加强分类指导，分类评价

在我国，截止 2010 年底，开展本科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总数超过 789 所（不包括独立学院），不仅数量多，而且在办学历史、条件基础、层次类别、办学水平、文化传统等方面，均存在非常大的差异，因此，对不同的学校，应该采取区别化的政策，不宜简单化和一刀切。新一轮评估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加强分类指导和分类评价，以促进不同学校科学发展。具体措施是，对未参加首轮评估的新建本科院校，进行合格评估；对已经参加过首轮评估的本科高校实行审核评估。就合格评估而言，针对新建本科院校办学实际，重点强调评估的导向性和针对性，即引导新建本科院校以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为办学宗旨，合理定位，科学制定发展计划和目标，致力于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致力于产学研合作教育，致力于实践教学，构建内部质量保障制度，重点强调“三个基本”，即办学条件基本达标、教学管理基本规范、教学质量基本保证。同时根据新建本科院校不同类型，如医学、体育、艺术、民办院校的特点，制定相应的评估指标补充说明，以更好地达到分类指导、分类评价的目的。

二、淡化评估等级，减少功利性

我国 2003-2008 年开展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即首轮评估），结论分为优、良、合格与不合格四个等级，这种分等级评估在促进高校重视教学工作，加强教学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和提高教育质量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但等级评估也带来了高校过分看重和追求优良等级，导致评估工作中重视结果忽视评建过程、重视硬件建设忽视软件建设、重视外延发展忽视内涵提升的弊

端，个别学校为了获得好的成绩，甚至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超标准接待专家、铺张浪费，在高教战线乃至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因此，为减轻学校评估负担，降低评估功利心态，提高评估实效，新的评估取消等级，代之以通过、不通过以及暂缓通过的办法，即只采取认证性评价，评估的重点是办学条件基本达标、教学管理基本规范和教学质量基本保证，实际上是一种最低水平和标准的评价，以此引导高校以平常心、正常态对待评估工作，切实树立务实评估的新风气，提高评估工作质量。

三、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常态监控与评估考察相结合

首轮评估，总体特点是学校自评，专家进校评估考察，这是一种以人工判断为主的评估，评估手段和方法比较落后，新的评估有了非常大的改进，就是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高等教育教学质量监控的常态化。教育部开发了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工作基本状态数据系统，这一系统从高校教育教学基本规律出发，按照教学基本日常工作环节，从定性与定量两个方面，对高校教学工作进行描述和说明。高校需要按照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系统，每年填写和更新相应的数据与文字信息，国家则根据这些数据和信息，进行整理、归纳、统计、分析，并在一定范围内加以公布，学校自己也可以对这些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以了解自身的办学和教学状况，用以改进和强化教育教学工作。与此同时，这些分析数据还可以为专家评估提供重要参考。国家每年发布数据、每五、六年组织专家进校对教学工作进行评估，二者相结合，构建质量长效保障机制和常态化监控机制，达到评估和质量监控既保持正常教学秩序，又促进学校健康发展的目的。

四、重视评估过程管理，改进专家工作方法

加强评估过程管理是做好评估工作的关键。为此，新的评估工作中，从参评学校、评估专家和评估组织者三个方面分别强化管理与监督，确保评估工作职责分明、组织严密、过程有序、质量有保障。

首先是加强参评学校评估工作管理。制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规范》，明确学校接受评估和开展评建工作的目的、意义、程序、阶段、责任、工作内容与要求等，学校要按照评估指标认真扎实开展评建工作，按照指标体系及评估纪律的要求，做好相应的评估准备，资料要保持原始性、突出真实性，简化评估程序，规范接待标准，降低评估负担，提高评估实效。学校要按照评估指标体系的要求，进行自查自建自改，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做好评估整改工作，建立评估长效机制。首先，结合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开展自评自建，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切实加强内涵建设，实现以评促建。

其次，在评估准备过程中，以平常心、正常态迎接评估；以学习心、开放态对待评估，做到“不博弈”。要坚持并保证将接受评估与日常教学工作有机结合和协调开展，确保教学常态，不搞临时突击。相关资料务必做到成绩不夸大、问题不隐瞒、数据不造假。

第三，专家现场考察时，参评学校要保持正常的教学状态，虚心听取专家的意见与建议，共同探讨学校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寻求专家的指导与帮助。

第四根据专家组的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整改计划，并组织相关方面认真落实，切实推动学校教学工作上一个新的水平。

专家组是教育部派出的对学校评建工作进行现场考察评价的专家组织，代表教育部行使评估职责。专家组本着替国家把关、为学校服务的理念，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试行）》以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工作准则》，对被评学校的本科教学工作进行考察和评价。前期要认真审阅学校的自评报告、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及有关材料，进校过程中开展多种形式的现场考察，全面深入了解和把握学校教学工作总体情况，查找学校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交对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考察报告和结论建议。专家组要有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在工作中坚持公平公正原则，要深入实际、实事求是、踏实工作，不搞形式主义，严格遵守评估纪律。

为提高专家工作水平，评估专家必须定期接受教育部评估中心组织的专家培训工作，系统地学习有关评估理论、评估政策、评估方案，掌握评估标准、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了解相关纪律和规范要求，提高业务水平。通过培训且取得资格证书（评估资质）的专家，方可参与进校考察评估。

教育部评估中心根据教育部授权，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具体实施工作，具体包括组织专家培训、组建专家组、组织学校培训工作、专家进校现场考察评估、组建合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组织其对评估专家组评估结论建议进行审议并发布。各省教育行政部门要配合教育部指导本地高校评建工作，加强教学基本建设，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要对学校整改工作进行检查，建立评估长效机制。

为了使高校和社会更加了解教学评估工作情况，增强评估工作的透明度，推动评估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教育部实施“阳光评估”，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建立评估信息公示制度。合格评估相关的政策文件与实施办法、评估标准、评估程序和具体活动，以及《学校自评报告》、教学状态相关数据、评估专家名单、《专家组评估报告》以及评估结论等，均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公开。

二是建立评估工作监督反馈机制，使评估活动接受监督。一方面，形成了评估专家组、参评学校、项目管理员之间互相监督评价的质量评价闭环；另一方面，设立“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监督与仲裁委员会”，通过一定方式监督检查参评学校、评估专家以及评估组织机构工作的规范性、公平公正性，检查评估有关规定以及评估纪律的执行情况；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责令及时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与行为进行深入调查，并视情节轻重提请有关行政部门追究处理。

三是建立了申诉监督机制。参评学校如果对评估结论存有异议，可向教育部监督与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监督与仲裁委员会组织相关委员审议，并根据具体情况责成评估组织机构与参评学校沟通、复议，必要时可组织复评。

四是教育部专门设立评估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来自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五、加大社会参与力度

加大社会参与评估工作力度，也是新一轮评估工作的一大亮点。社会是评估的参与者和监督者。社会对于高校的人才培养、教育教学以及评估工作具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因此，评估工作是开放的，要吸收社会力量参与，评估的相关信息要向社会发布，让社会多方面了解评估工作、理解、支持和监督评估工作。此外，社会还可以独立地、多种方式地对高校教育教学工作进行评价。

社会力量参与评估是高等教育活动和高等教育管理的重要形式。合格评估工作吸收社会力量参与，采取以下形式：一是吸收一定数量和比例的高等教育系统外部人员以专家或观察员身份参与合格评估工作；二是在合格评估工作中，专家组成员应该深入用人单位，了解学校所培养的毕业生工作状况及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知识、技能、能力、素质等方面的评价，并以此作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质量的依据；三是了解毕业生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满意度及其意见建议；四是充分发挥有良好社会声誉的专业调查机构对学校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质量调查分析报告的作用等。

六、国家承担评估全部经费

为保证评估的公正性、独立性和权威性，减轻学校评估负担，树立勤俭节约的良好风尚，国家设立评估专项经费。专家组进校评估考察的一切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评审费、通讯费、市内交通费、相关杂费等）全部由评估专项经费列支，学校不承担相关经费开支。

第二章 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及应用说明

第一节 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及解读

一、合格评估指标体系设计的基本原则

合格评估体系设计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是发展性原则。坚持上一轮评估提出并得到广泛认可的“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二十字方针，依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和新建本科院校的办学特点，调整评估指标，增强基本要求对新建本科院校的针对性，体现分类指导。

二是导向性原则。根据《教育规划纲要》提出的“引导高校合理定位，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的发展思路，在指标体系设计上注重两点：一是体现高校教学工作的共同规律，使合格评估指标体系成为新建本科院校教学工作的“基本参考书”；二是在办学定位上强调面向地方（行业）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培养应用型人才并贯彻到人才培养整个过程中。

三是可操作原则。一是指标体系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观测点及基本要求力求明确，方便评判；二是依据医学、艺术、民办等不同类型学校的特点制定了调整说明，以便指导参评学校开展评建，方便专家现场考察。

二、合格评估指标体系的几个特点

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具有以下主要特点：一是强调了领导作用，要求学校各级领导班子遵循办学规律和教学规律，落实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二是强调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旨在引导新建本科院校合理定位，立足地方（行业）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培养应用型人才，对新建本科院校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导向性。三是依据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强调了教师教学和专业实践能力培

养培训。四是强调教学经费投入，特别是政府对学校生均拨款的保障。五是强调了专业结构优化和课程建设，注重专业布局与地方（行业）经济社会发展的符合度，课程体系及教学内容与培养目标的符合度。六是强调学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七是强调“以学生为本”，突出了对学生的指导与服务，强调了学生社会责任感培养。八是强调产出导向，注重师生和社会对学校教学质量的评价以及就业情况考察。

综上所述，合格评估指标体系紧密围绕本科教学工作设计，坚持了“三个基本”的底线，符合新建本科院校教学工作实际；合格评估指标体系明确了新建本科院校的服务面向和培养目标，强调了培养过程与培养目标的符合度，突出了实践教学，体现了国家对高等教育提出“分类指导，特色发展”的要求。合格评估指标体系注重了“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强调了对学生的全面指导与服务，体现了人本教育理念。

三、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内容

- | | |
|--------------|---------------|
| 1. 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 | 1.1 学校定位 |
| | 1.2 领导作用 |
| | 1.3 人才培养模式 |
| 2. 教师队伍 | 2.1 数量与结构 |
| | 2.2 教育教学水平 |
| | 2.3 教师培养培训 |
| 3. 教学条件与利用 | 3.1 教学基本设施与利用 |
| | 3.2 经费投入 |
| 4. 专业与课程建设 | 4.1 专业建设 |
| | 4.2 课程与教学 |

- 4.3 实践教学
- 5. 质量管理
 - 5.1 教学管理队伍
 - 5.2 质量监控
- 6. 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
 - 6.1 学风建设
 - 6.2 指导与服务
- 7. 教学质量
 - 7.1 德育
 - 7.2 专业知识和能力
 - 7.3 体育美育
 - 7.4 校内外评价
 - 7.5 就业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主 要 观测点	基 本 要 求	备 注
办学 思路 与 领导 作用	1.1 学校 定位	● 学校定位 与规划[注 1]	学校办学定位明确，发展目标清晰，能主动服务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符合学校发展实际需要；注重办学特色培育。	[注 1] 学校规划包括学校 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学科 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 建设规划和校园建设规 划。
	1.2 领导 作用	● 领导能力 ● 教学中心 地位	各级领导班子遵循高等教育办学和教学规律，树立“办学以教师为本，教学以学生为本”的办学理念，认真落实学校发展规划和目标，教育教学管理能力较强。 有以提高质量为核心、落实教学工作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重视建立并完善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各级教学管理人员责任明确，各职能部门服务人才培养情况好，师生基本满意。	
	1.3 人才 培养 模式	● 人才培养 思路 ● 产学研合作 教育	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 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思路清晰，效果明显； 关注学生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注重因材施教。 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与企（事）业或行业合作举办专业、共建教学资源、合作培养人才、合作就业等方面取得较好效果。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主 要 观测点	基 本 要 求	备 注
教 师 队 伍	2.1 数量 与结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师比 ● 队伍结构 	<p>全校生师比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注 2]； 各专业的教师数量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 合理的控制班级授课规模，有足够数量的教师参与学生学习辅导。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50%； 在编的主讲教师中 90%以上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并通过岗前培训；</p> <p>教师队伍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等结构合理，有一定数量的具备专业（行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的教师，整体素质能满足学校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p>	[注 2]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 2 号文件限制招生规定。
	2.2 教育 教学 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师德水平 ● 教学水平 	<p>履行教师岗位职责，教书育人，从严执教，为人师表，严谨治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p> <p>教师的课堂教学、实践指导总体上能满足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教学效果较好，学生基本满意。</p>	
	2.3 教师 培养 培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师培养培训 	<p>有计划开展了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带头人培养等工作，初见成效； 有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能力的措施； 有加强教师专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培养的措施，效果较好； 重视青年教师培训和专业发展，有规划、有措施、有实效。</p>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主 要 观测点	基 本 要 求	备 注
教学 条件 与 利用	3.1 教学 基本 设施 与 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验室、实习场所建设与利用 ● 图书资料和校园网建设与利用 ● 校舍、运动场所、活动场所及设施建设与利用 	<p>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及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注 3]； 实验室、实习场所及其设施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利用率较高。</p> <p>生均藏书量和生均年进书量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注 4]。 图书资料（含电子类图书）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利用率高； 重视校园网及网络资源建设，在教学中发挥积极作用。</p> <p>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注 5]； 教室、实验室、实习场所和附属用房面积以及其它相关校舍基本满足人才培养的需要，利用率较高。 运动场、学生活动中心及相关设施满足人才培养需要。</p>	[注 3][注 4][注 5]参照教育部教发 [2004] 2 号文件限制招生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主 要 观测点	基 本 要 求	备 注
教学 条件 与 利用	3.2 经费 投入	●教学经费 投入	教学经费投入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其中，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注 6]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 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人民币，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逐步增长。	[注 6]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类），不包括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主 要 观测点	基 本 要 求	备 注
专业与课程建设	4.1 专业 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 ● 培养方案 	<p>有明确的专业设置标准和合理的建设规划，能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本校实际调整专业，专业结构总体合理；注重特色专业的培育。</p> <p>培养方案反映专业培养目标，体现了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要求；构建了科学合理的培养应用型人才的课程体系，其中，人文社会类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学时）不低于 20%，理工农医类专业实践教学比例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不低于 25%，师范类专业教育实习不少于 12 周；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良好。</p>	
	4.2 课程 与教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学内容与课程资源建设 ● 教学方法与学习评价 	<p>课程建设有规划、有标准、有措施、有成效；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和学生的需求，开设了足够数量的选修课；教学内容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能够反映本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教学大纲规范完备，执行严格；注重教材建设，有科学的教材选用和质量监管制度；多媒体课件教学效果好，能有效利用网络教学资源。</p> <p>有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方法改革的政策和措施，注重学生创新精神培养，教师能够开展启发式、参与式等教学，课程考核方式科学多样。</p>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主 要 观测点	基 本 要 求	备 注
专业与课程建设	4.3 实践教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验教学 ● 实习实训 ● 社会实践 ● 毕业论文 (设计)与综合 训练 	<p>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 90%； 有一定数量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有开放性实验室； 实验指导人员结构合理，实验教学效果较好。</p> <p>能与企事业单位紧密合作开展实习实训； 时间和经费有保证； 选题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难度、工作量适当，体现 指导到位，考核科学，效果较好。</p> <p>把社会实践纳入学校教学计划，规定学时学分，对学生参加社会 实践提出时间和任务要求； 把教师参加和指导大学生社会实践计入工作量。</p> <p>选题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难度、工作量适当，体现专业综 合训练要求； 有 50%以上毕业论文（设计） [注 7] 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 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 教师指导学生人数比例适当，指导规范，论文（设计）质量合格。</p>	[注 7]包括不同科类毕 业汇报演出、作品展 示、医学临床实习、社 会调查报告等。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主 要 观测点	基 本 要 求	备 注
质 量 管 理	5.1 教学 管理 队伍 [注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结构与素质 	<p>结构较为合理，队伍基本稳定，服务意识较强； 注重教学管理队伍培训，积极开展教学管理研究，有一定数量的研究实践成果。</p>	<p>[注 8]教学管理队伍包括学校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教务处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院（系、部）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长（主任）、教学秘书等教学管理人员。</p>
	5.2 质量 监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规章制度 ● 质量控制 	<p>教学管理制度规范、完备，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执行较严格，教学运行平稳有序； 学校建立了自我评估制度，充分利用教学状态数据库的作用，对教学质量进行常态监控。</p>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主 要 观测点	基 本 要 求	备 注
学 风 建 设 与 学 生 指 导	6.1 学风 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与措施 ● 学习氛围 ● 校园文化活动 	<p>有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政策与措施，开展了行之有效的学风建设活动。</p> <p>营造了良好的学习氛围，学生学习主动、奋发向上，自觉遵守校纪校规，考风考纪良好。</p> <p>积极开展校园文化活动，指导学生社团建设与发展，搭建了学生课外科技及文体活动平台，措施具体，学生参与面广泛，对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起到了积极作用，学生评价较好。</p>	
	6.2 指导 与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保障 ● 学生服务 	<p>每个班级配有兼职班主任或指导教师；按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一线专职辅导员岗位；按师生比不低于 1：5000 的比例配备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且不少于 2 名，并设置了相关机构；</p> <p>有调动教师参与学生指导工作的政策与措施，形成教师与学生交流沟通机制。</p> <p>开展了大学生学习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创业教育指导、就业指导与服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服务，学生比较满意；</p> <p>有跟踪调查毕业生发展情况的制度。</p>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主 要 观测点	基 本 要 求	备 注
教 学 质 量	7.1 德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思想政治教育 ● 思想品德 	<p>学校创新思想政治教育形式，丰富思想政治教育内容，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较强，学生比较满意，评价较高。</p> <p>学生展现出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表现出服务国家和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公民意识，具有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良好品质，学生能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p>	
	7.2 专业知 识和 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专业基本理论与技能 ● 专业能力 	<p>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学生掌握了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p> <p>具备了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p>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主 要 观测点	基 本 要 求	备 注
教 学 质 量	7.3 体育 美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体育和美育 	<p>《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达 85%，学生身心健康。</p> <p>开设了艺术教育课程，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p>	
	7.4 校内外 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师生评价 ● 社会评价 	<p>学生对教学工作及教学效果比较满意，评价较好； 教师对学校教学工作和学生学习状况比较满意；</p> <p>学校声誉较好，学生报到率较高； 毕业生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认可度较高，评价较好；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较高。</p>	
	7.5 就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业率 ● 就业质量 	<p>应届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达到本地区高校平均水平，毕业生对就业工作的满意度较高。</p> <p>就业面向符合学校培养目标要求，毕业生就业岗位与所学专业相关性较高，就业岗位适应性较强，有良好的发展机会。</p>	

三、合格评估指标解析

1. 合格评估指标有关说明

评估指标中“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或“基本要求”均指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文件规定的限制招生的要求。

二级指标的主要观测点是指需要重点关注的方面，评价某二级指标时除考察主要观测点所列内容外，还要结合与其相关的其它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 合格评估指标内涵

（1）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办学思路是学校的顶层设计，学校领导是办学思路的策划者，因此，办学思路和领导作用对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办学思路不是虚指标，学校各项工作都能反映办学思路，评估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都应该是办学思路的支撑和印证。

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有三个二级指标：学校定位；领导作用；人才培养模式。

■学校定位主要指：总体目标定位、学校类型定位、层次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人才类型定位、服务面向定位等。考察学校定位主要看其是否符合“四个为主”：一是以服务地方为主，看其专业布局是否面向地方（行业）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二是以本科教育为主，看其本科生比例是否适当；三是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看其是否培养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需要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四是以教学为主，看其是否科学处理教学与科研关系，依据自身的条件优势和发展潜力，注重形成办学特色。学校定位不是一个口号，要通过审阅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和校园建设规划等材料，考察培养方案及培养过程，分析人才培养与办学定位的符合度。

■领导作用有两个观测点：领导能力、教学中心地位。领导能力的基本要求要求“各级领导班子遵循高等教育办学和教学规律，树立“办学以教师为本，教

学以学生为本”的办学理念，认真落实学校发展规划和目标，教育教学管理能力较强”。其内涵是校级领导不仅要有战略思维能力，谋划发展的能力和凝聚人心的能力，更要懂办学、懂教育。中层领导对学校办学思路具有较强的贯彻能力、对教学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自身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主要考察保障教学中心地位的具体政策与措施及落实情况；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基本情况；师生对学校教学工作满意度；师生对主要职能部门服务教学的评价等。

■人才培养模式有两个观测点：人才培养思路；产学研合作教育。人才培养思路主要考察学校是否坚持育人为本，是否注重学生思想品德教育，是否注重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要在专业层面考察学校对应用型人才的规格要求是否清晰？人才培养模式是否有效？培养方案是否注重德育为先、能力为重？能否积极开展教学改革，探索因材施教等等。

产学研合作教育主要考察学校是否主动服务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是否有明确的服务面向和具体的服务对象？人才培养是否以业界为主导？是否与业界建立长期、稳定、互动的合作关系，效果如何。指标体系中的合作教育的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包括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等等。

考察人才培养模式，不能只看自评报告，重在剖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重在考察教学过程。

(2) 教师队伍。教师是办学的第一核心资源，合格的高等学校必须要有合格的教师队伍，教师队伍既是目前新建本科院校普遍存在问题，也是合格评估重点考察的内容。教师队伍包括3个二级指标：数量与结构；教育教学水平；教师培养培训。

■数量与结构。本指标有两个观测点：生师比和队伍结构。新建本科院校与其他高校一样，近年来面临因扩大规模带来的师资紧张、结构性短缺、师生比例不足等问题。但与其他高校不同的是，新建本科院校教师数量紧张是相对紧张，主要是结构不合理，一是教师本科教学经验不足，二是新专业多，专业带头人数量不足，教师数量不平衡。

在分析生师比时，评估专家除考察总师生比外，还要分别考察各专业教师数量，尤其是新办专业的专业教师数量是否满足人才培养基本要求，避免用总师生比掩盖个别专业师资不足问题。考察教师数量除查看人事部门提供的资料外，还要分析合班上课学生数和教师工作量。

在考察师资结构时，除分析年龄、学历、职称等常规指标外，还要依据办学定位，考察教师队伍的知识能力是否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尤其是教师中具备专业（行业）从业资格和任职经历的教师情况。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认为属于具备专业（行业）从业资格和任职经历的教师：

- ◇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及以上职称；
- ◇有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或有专业资格考评员资格；
- ◇近五年在业内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连续一年或累计达到二年；
- ◇主持过（或主要参与）三项及以上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使用，效益良好；
- ◇主持过（或主要参与）两项校内专业实践教学建设，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教育教学水平**要考察师德水平和教学水平两个方面。师德对学生成人成才具有潜移默化的影响，教师的教风直接影响学生的学风，因此要考察教师履行岗位职责，教书育人等情况，看大多教师是否做到了为人师表，严谨治学，从严执教，遵守学术道德。教学水平重在考察学校教师的整体情况，不是指个体个别教师的水平。判断教师教学水平高低除听课之外，重要的是看教学效果好不好，学生满意不满意，多方面了解情况，做出全面客观判断。

■**教师培养培训**：新建本科院校的青年教师比例普遍偏高，因此教师培养培训非常重要，十分必要。考察教师培养培训，一是看学校对教师培养培训的重视程度，看是否采取“导师制”、“助教制”、行业实践等有效措施，全面提高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和专业实践能力；二是看专业带头人培养和教学团队建设计划及

成效；三是看是否采取有效措施促使教师脱产或在职“充电”，不断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3）教学条件与利用

教学条件与利用主要考察办学的基本条件，但要充分理解对办学条件提出要求的目的是充分利用已有条件提高培养质量，也就是说要考察学校的投入产出比，考察教学条件建设以及现有条件的利用程度。

教学条件与利用有两个二级指标：教学基本设施；经费投入。

■教学基本设施：按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规定标准考察。在考察实验室、实习场所建设与利用时，要在数量达标的基础上，要看设备利用率和跟随行业技术发展的设备更新率；对于图书资料，既要考察数量，也要考察过时书籍淘汰情况和学生利用情况。

■经费投入：经费投入主要考察对教学工作的经费投入。教育经费投入是影响教学质量的保障性因素。新建本科院校在发展过程中均或多或少地面临着教学设施陈旧、政府投入少、经费和事业发展矛盾突出等问题，新校区建设又会背上债务负担，这种现象严重制约了学校办学效益和教育质量。考察教学经费投入，可从宏观上了解教学经费是否较好地满足了人才培养需要，在数量上要考察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是否低于13%。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是否达到1200元人民币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增长而逐步增长。其中学费收入是指学校实收本、专科生的学费总数。

（4）专业与课程建设

专业与课程建设是教学内涵建设的核心内容，对人才培养质量具有决定性作用。考察专业与课程建设重点是看学校依据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在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学习评价，加强实践教学等方面的思路是否清晰，措施是否得力，效果是否明显。

专业与课程建设有 3 个二级指标：专业建设；课程与教学；实践教学。

■专业建设有两个主要观测点：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培养方案。

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主要从三个方面考察：一是看是否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是否制定了专业建设规划，是否重视特色专业建设；二是看专业布局是否符合地方（行业）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是否有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专业结构是否合理；三是看专业设置是否符合教育规律，有无专业设置标准及条件要求。

培养方案：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的顶层设计，是实现培养目标、保证培养规格与质量的法规性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和安排教学任务的重要依据。考察新建本科院校的培养方案，一是要考察制定培养方案的指导思想和原则。二是要考察制定培养方案的技术路线和论证过程。三是要考察课程体系是否体现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实践教学时间是否满足《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规定。四要考察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及稳定性。

目前新建本科院校培养方案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对应用型人才培养规格要求把握不准，存在简单模仿传统本科状况，课程体系的区分度不足，环节设置的目的性差，实践教学缺乏体系性，培养方案调整较多，执行稳定性差，需要评估专家关注并指导。

■课程与教学有两个主要观测点：教学内容与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方法与学习评价。

教学内容与课程资源建设：教学内容与课程资源建设是新建本科院校教学改革的重点和难点。目前的主要问题是课程建设的规划性差或规划不科学，课程建设的主次顺序不清晰，教学内容与培养目标的适应性不够。因此，本观测点要求参评学校依据培养目标定位，优先建好主干课程，科学整合一般课程，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有序开展课程建设。基本要求所有开设的课程均应有教学大纲且严格执行。在教材选用上，基本要求未强调必须使用获奖教材而强调了选用的科学性和评价机制，其目的是注重教材对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适用性。本指标没有规定采用多媒体教学课程比例，旨在强调多媒体教学的合理使用和教学效果。提出有效

利用网络教学资源要求的目的是为学生提供自主学习环境，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

教学方法与学习评价：本观测点主要考察学校是否制定了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改革的政策以及教师参与改革的参与面；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主体地位是否突出；教学方法是否能够体现师生互动，是否有利于增强学生自学能力、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实践能力，是否有利于学生个性发展；尤其强调了考试方法改革，旨在利用学习评价这个指挥棒，促使学生从死记硬背转向灵活应用，从重考试结果转向重学习过程。

■实践教学有四个主要观测点：实验教学；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

实践教学对培养应用型人才具有理论教学不可替代的作用。实践教学体系设计应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在教学计划中应和相关的课程保持协调一致相辅相成的关系。

实验教学：实验教学在实践教学中占有重要地位，本观测点所强调的实验开出率要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 90%是基本要求。在考察实验开出率时，要注意了解每组人数，以确保实验教学效果。本观测点对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没做硬性规定，但要注重考查学生综合应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实验室开放考察的内容包括开放的范围、开放的时间、开放的内容和对学生的覆盖面；实验指导人员结构合理是指作为实验指导人员应该具有一定的专业实践经验，提倡授课教师参与实验指导，密切理论教学与实践的关系。

实习实训：主要是考察学校能否与业界密切合作并建设稳定的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实习和实训经费是否有保障；采取什么措施保障实习实训时间，效果如何。这里强调实习实训不仅要有时间保障，还要科学制订实习实训方案，要有胜任的指导人员，要改革效果考核方法。

社会实践：社会实践是学生了解社会、培养敬业精神和责任感的有效方法，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学校要充分认识其作用，鼓励教师指导学生社会实

践，把社会实践纳入培养方案并规定学时学分，采取有效地管理模式和科学的考核方法，确保效果。

毕业设计（论文）与综合训练：综合训练是指不同类型学校或专业在毕业前结合专业教育技能所进行的类似于毕业设计的综合教育环节，如毕业汇报演出、作品展示、医学临床实习、社会调查报告等。毕业设计（论文）与综合训练是学生所学知识的综合实践。评价毕业设计（论文）与综合训练主要看三点，一是选题，选题性质、难度、份量是否体现综合训练和培养目标的要求，是否结合专业实际，注重真题真做，是否一半以上的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二是过程管理，看教师指导学生人数是否适当，是否有足够的时间指导学生，是否有过程管理和监控措施。三是看成果是否规范，看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综合应用知识的能力，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应用工具的能力，写作的能力，表达交际的能力。

（5）质量管理

因新建高校办学历史短，多校合并，组建前教学管理模式不统一等原因，导致存在教学管理队伍整体水平偏低，管理制度不完善，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尚未形成真正意义上的二级管理模式，教学单位的教学管理主体作用尚未发挥，质量监控体系的调控作用不足等问题。

教学管理有两个二级指标：教学管理队伍；质量控制。

■**教学管理队伍：**主要考察教学管理人员的结构与素质。结构与素质是指教学管理人员在年龄、学历、学位、学缘、职称等方面的结构要合理，管理队伍的稳定性主要用任职时间来考察。关于教学管理研究与实践成果，一是考察教学管理制度体系制定是否科学，执行是否严格，管理工作流程是否顺畅；二是看教学管理人员的服务意识，能不能做到以人为本；三是看教学管理研究状况以及能否用于实践。

■**质量监控：**本指标有两个主要观测点：规章制度、质量控制。

规章制度主要看教学管理文件的完备性；教学基本文件（含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学期进程计划、教学日历、课表等）制定的科学性；教学管理流程的清晰性；教学运行的有序性；执行制度的严格性和有效性。

质量控制主要考察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六个环节，一是目标要确定，二是各个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要建立，三是信息与收集（包括统计、检测），四是评估（建立学校评估机制），五是信息的反馈（收集的信息要反馈），六是调控。重点考察教学质量监控的组织机构、队伍构成、监控措施，信息处理和反馈通道，可以查阅教学检查原始资料以及《年度教学质量分析报告》。

（6）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

教学以学生为主体，为了体现人本教育理念，考虑到新建本科院校的生源特点，合格评估指标体系突出了学风建设，强化了对学生的服务与指导。

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有两个二级指标：学风建设；指导与服务

■学风建设有三个主要观测点：政策与措施；学习氛围；校园文化活动。

政策与措施：学校要有加强学风建设和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规章制度与具体措施，有明确的目标和具体内容，有组织保证和经费支持。成效明显是指通过审阅材料和实地考察，证明多数学生学习主动，勤奋进取。

学习氛围：学校应该通过各种措施，提供条件，为学生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感染，熏陶，激励学生热爱祖国，勤奋学习，诚实守信，自觉遵守校规校纪。

校园文化活动：课外活动涵盖课外科技活动和课外文体活动。课外科技活动：学校要有激励学生参加课外科技活动的活动平台和具体措施，学生科技活动要有组织机构、有计划、有场地和经费保障；分析学生参与面时，应以较长时间、系统地参加其中一项或几项的人数计入，这一人数约占当年学生总数的 40%左右时，可视为学生参与面较广。课外文体活动：指学校在课外以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为目的组织的各项文化体育活动。专家除考察学校或教学单位组织的大型文体活

动外，还要了解各种学生社团组织是否活跃以及对学生综合素质提高所起的作用。

■服务与指导有两个观测点：组织保障；学生服务。

组织保障：主要考察学校学生管理工作体系建设情况、学生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学生工作队伍建设是否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是否制订了调动教师参与学生指导工作的措施，效果如何。

学生服务：主要考察学生学习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创业教育指导、就业指导、心理健康咨询、特困生资助等服务机构与服务质量，了解学生的满意程度。学校要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机制，通过毕业生跟踪调查，了解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专业调整和教学改革。

(7) 教学质量

教学质量有 5 个二级指标：德育；专业知识和能力；体育美育；校内外评价；就业。

■德育有两个主要观测点：思想政治教育；思想品德。

思想政治教育：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任务，是教学改革的重点和难点，要创新思想政治教育形式，丰富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增强针对性和提高实效。本观测点主要考察思想政治教育方法、学生的思想政治水平和满意度。

思想品德：主要考察学校是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十六号”文件的各项规定，培养学生热爱祖国，勇于奉献，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的良好品质。学生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学生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积极性以及所表现出的社会责任感。

■专业知识和能力有两个主要观测点：专业基本理论和技能；专业能力。

专业基本理论和技能：主要考察学生对专业基本理论和技能的掌握与应用能力，

专业能力：是指学生从事所学专业相关工作的基本实践能力、自学能力、应变能力，创新意识等。

考察时要了解学校对学生的知识结构、能力培养的总体规划，了解选修课程开设情况、学校的文化科技氛围，学生的实际状况和所反映的实际水平。

■ **体育美育：**其中体育按教育部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07]8号），测试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为85%及以上。学校群众性体育活动普遍开展，学生有良好的锻炼习惯，学生身心健康。美育的考察要点为：学校开设了艺术教育的相关课程，并开展了丰富多彩的群众性艺术活动。学生在这些课程和活动中，受到了艺术熏陶，养成了正确的审美观念和艺术修养。

■ **校内外评价**有两个主要观测点：师生评价；社会评价。

师生评价：主要通过走访、座谈、问卷调查或与师生的随机交流，了解师生对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感受与评价，重在评判师生员工对教学工作的满意度。

社会评价：主要指社会对学校的办学水平和人才质量的评价，反映在社会对该校人才的需求。可以通过学校的录取分数线与当地的控制线的差异、第一志愿录取率、新生报到率，用人单位、家长、校友等对该校毕业生的反映，尤其要重视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

■ **就业：**有两个主要观测点：就业率；就业质量。

就业率：一是看应届学生的初次就业率是否能达到本地区高校平均水平（初次就业率统计到毕业当年8月31日前，计算就业率分母应该是当年获得毕业证的学生人数）。二是看学校促进学生就业的措施以及效果。三是了解学生对就业工作的满意度。

就业质量：就业质量是合格评估提出的新要求，主要考察毕业生的就业岗位与培养目标的符合度、与所学专业的相关性，毕业生对就业岗位的适应能力以及发展潜力等。

第二节 民办、医学、艺术院校合格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

一、对民办高校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

1.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

1.2 领导作用

增加一个观测点“领导体制”，基本要求为：领导体制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校务委员会、党委会机构发挥了各自的职能；建立了学校发展决策咨询机构并很好发挥了作用；建立了学校师生员工民主管理监督、建言献策的机制。

2.教师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观测点“生师比”基本要求中增加：自有专任教师数量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 50%。

增加备注 3：专任教师计算方法：自有教师及外聘教师中聘期二年（含）以上并满足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的教师按 1:1 计入，聘期一年至二年的外聘教师按 50% 计入，聘期不足一年的不计入专任教师数。

全日制在校的自考助学生按 1: 1 计入学生数。

二、对医学类高校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

1.教师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观测点“生师比”：基本要求中增加：要有一支双师型的临床教师队伍，使整体教师队伍数量与在校生数量的比例达到 1: 10。临床教师的计算以附属医院（直属）具有医师职称系列全部人员的 15% 计；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师按聘请校外教师折算，原则上不超过全校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观测点“队伍结构”：基本要求中增加：整体师资队伍结构必须由校本部基础教师和临床教师两大部分组成。（临床教师必须有执业医师资格，且理论授课和课间见习教学教师须有主治医师及以上医疗职称）

2.教学条件与利用

3.1 教学基本设施

观测点“实验室、实习场所”：基本要求增加：医学教育必须有附属医院和非直属附属教学医院承担学生临床阶段教学，且生均床位数达到 0.8 张以上。非直属附属医院指经当地行政部门批准、可完成临床教学全过程且有一届以上毕业生的教学医院。

3.专业与课程建设

4.3 实践教学

观测点“实习实训”：基本要求增加：临床阶段教学中主干课程课间见习与理论授课的比例不少于 1:1。

观测点“毕业设计综合训练”：该观测点对医学的学生是指毕业实习和毕业综合考试。毕业实习时间不应少于 48 周。临床实习教学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有出科考试和毕业考试制度并实施；实习大纲规定的操作项目合理，多数学生基本完成规定项目；毕业实习每生实际管理病床 4—6 张。

三、对艺术类高校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

教师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1.观测点“队伍结构”基本要求中“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 $\geq 40\%$ ”改为“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 $\geq 30\%$ 。”

2.符合岗位任职资格是指：主讲教师具有讲师及以上职务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的教师。增加：具有二级及以上艺术类专业技木职务，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的教师。

第三节 合格评估结论及其标准

一、指标情况

本方案中，一级指标 7 个，二级指标 20 个，观测点 39 个。

二、评估结论

专家组评估结论经统计汇总专家个人投票结果后得出，总体结论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三种，标准为：

通过：专家所投票数中，通过的票数大于等于三分之二；

不通过：专家所投票数中，不通过的票数大于三分之一；

暂缓通过：介于合格与不合格中间的票数。

专家个人投票依据：

通过：39 个观测点中，有 85%以上，即 33 个及以上观测点达到基本要求；

不通过：39 个观测点中，有 23%以上，即 9 个及以上未达到基本要求；

暂缓通过：39 个观测点中，有 7 或 8 个未达到基本要求。

三、说明

每个专家在自己全面考察的基础上，依据合格评估指标中各观测点的合格标准，对各观测点进行独立地判断，并给出通过、未通过和暂缓通过的评价，汇总自己对所有 39 个观测点的评价结果，如果有 33 个及以上的观测点是通过的，则

自己的评估结论是通过；如果有 9 个及以上的观测点是不通过的，则自己的评估结论是不通过；除这两种之外的均为暂缓通过。

在每个专家打完自己的评估结论后，对所有专家的评估结论进行汇总，依据汇总结果给出专家组的评估结论。如果有大于等于三分之二的专家结论是通过的，则参评学校的评估结论是通过。如果有大于三分之一的专家结论是不通过的，则参评学校的评估结论是不通过。如果专家投票结果阶于这两者之间的，则参评学校的评估结论是暂缓通过。

第三章 合格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组织实施与管理是整个评估的重要环节，包括合格评估工作的组织、合格评估工作的实施与合格评估工作的管理等方面。

第一节 合格评估工作的组织

按照我国教育法和高等教育法，高校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要接受政府评估。政府负责制定评估方针政策、评估标准和评估指标体系，之后授权专业评价机构开展评估活动。合格评估标准和评估指标体系具有导向性，体现了政府对新建本科院校的要求。为确保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有序开展，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本省参加评估的学校进行规划，并上报教育部评估中心。教育部评估中心根据情况作出年度计划，确保合格评估工作平稳有序、健康持续地开展。

教育部负责制定合格评估工作方针、政策，指导合格评估工作；组建“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监督与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监督与仲裁委员会”），对合格评估工作进行监督。

地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本地区新建本科学校合格评估规划，指导学校开展评建工作，加强对学校教学工作的常态监控，就评估专家组考察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检查监督学校整改工作的落实情况。

教育部评估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合格评估工作，包括评估专家队伍的组建和培训、教学状态数据的采集和分析、组织专家现场评估、组建“合格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并公布评估结论等。

高校是接受评估的对象，同时又是评估工作的主体。依照高等教育法，学校承担着人才培养的重任，同时也具有开展自评自建活动及主动接受外部评估的法律责任。因此，评建工作必须以学校为主体，只有学校积极、主动和创造性地开展评建工作，才能实现以评促建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目的。

社会是评估的参与者和监督者。社会对于高校的人才培养、教育教学以及评估工作具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因此，评估工作是开放的，要吸收社会力量参与，评估的相关信息要向社会发布，让社会多方面了解评估工作，理解、支持和监督评估工作。此外，社会还可以独立地、多种方式地对高校教育教学工作进行评价。

第二节 合格评估工作的实施

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实施办法》中对合格评估对象与条件、评估程序及任务、评估结论及使用、评估监督与申诉作出明确的规定和要求。

一、合格评估对象与条件

（一）合格评估的对象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合格评估的对象为新建各类普通高等本科院校。所谓的“新”，并非是指学校办学历史短，而是指其取得国家认可的本科教学资格，开展本科教育的时间短。目前开展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是针对 2000 年后成立但未参加 2003-2008 年这一轮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的新建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包括国家承认学历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但是不含独立学院）。

（二）申请参加合格评估的条件

合格评估的条件。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要求，申请参加合格评估的新建普通本科院校应具备以下几个方面的条件：

- 1.有三届本科毕业生；
- 2.申请评估当年没有被国家限制招生和暂停招生；
- 3.学校举办方上一年高等学校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须达到财政部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 号）文件规定的相应标准：2011 年参评学校生均拨款经费需达到 5000 元，

2012 年参评学校的生均拨款经费需达到 9000 元,2013 年及以后参评的学校生均拨款经费需达到 12000 元。

4.已有五届本科毕业生的学校须参加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凡因未达到评估条件而推迟评估的学校,在推迟评估期间,将采取暂停备案新专业、暂缓安排教学改革建设项目、不受理申报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评奖等限制措施。

学校申请参加评估的程序为:

地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实施办法统筹制定本地区合格评估工作规划,并提交教育部评估中心作为年度评估工作安排的依据;学校在符合合格评估的申请条件后,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向教育部评估中心提交下一年度评估申请;教育部评估中心依据地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评估规划和学校申请确定下一年度评估计划,于每年 10 月 30 日前通知地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并报教育部高教司备案。

二、评估工作程序及任务

(一) 合格评估的工作程序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主要有学校自评、数据分析、专家现场评估、结论审议和结论发布与整改提高五个环节。这五个环节都很重要,不能片面的认为只有现场评估才是正式合格评估,要重视各个环节工作的不同作用,切实提高合格评估工作的效果。

1. 学校自评

学校自评是整个合格评估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说其重要,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其一,相对于其他几个环节,学校自评阶段持续的时间最长,多数为一年以上的时间,正因为时间长,所以在梳理学校办学历程,找准定位,挖掘特色、改革完善等方面做的工作最多,能取得的成效也最大,最明显。其二,通过自评自建,参评学校可以深入了解自身的优势和不足,充分发挥评估的诊断功能。其三,参评学校在自评自建的基础上形成《学校自评报告》,为专家组进校现场评

估提供基础材料，有利于增强专家组进校现场评估期间工作的针对性，提高工作的效率。

学校根据《合格评估方案》要求，有计划地开展自评活动，重在摸清情况、查找差距、分析成因与采取对策，加快教学基本条件与基本规范的建设，促进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

2. 数据分析

评估中心根据学校上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中的原始数据为素材，编制《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它按照合格评估方案考察指标的顺序，将每一个二级指标所对应的数据库中数据进行归纳、汇总和计算，最终形成服务于评估的《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专家在进校前，通过分析研究《状态数据分析报告》，了解学校教学工作的基本状态，找出学校在教学中存在的问题，确定考察重点，进校以后再进行有针对性地考察，减轻考察的工作强度，有效提高考察工作效率。

3. 现场评估

现场评估有专家集中进校考察和分散进校考察两种方式。专家集中进校考察一般为期4天。分散进校考察是指专家组内成员可在一学期内自主确定考察时间，分不同时间进校从事考察活动，每位专家为完成评估任务可以分1-2次（原则上不超过2次）进校，考察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天。考察完后专家将集中向学校反馈。专家组依据评估方案，在审核《学校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现场深入访谈、听课、查阅材料、考察、座谈等形式，对学校教学工作做出公正客观评价，形成《专家组评估报告》并给出结论建议。

4. 结论审议

教育部评估中心组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合格评估专家委员会”），合格评估专家委员会依据章程对评估专家组

评估结论建议进行审议，在征求评估监督与仲裁委员会意见并经过公示期（一个月）后，做出评估结论并报教育部。

5. 整改提高

根据合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教育部评估中心向学校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正式行文反馈学校评估结论及整改意见，对于结论为“通过”的学校由教育部评估中心颁发合格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学校应根据专家组的考察意见制定整改方案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学校上级主管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学校改进与提高，教育部评估中心将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

（二）合格评估的主要工作任务

1. 参评学校的主要任务

参评学校的主要任务是从学校的自身定位、特点与办学思路出发，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要求，有计划地开展自评活动，重在查找差距、分析成因与采取对策，加快教学基本条件与基本规范的建设，促进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学校在自评的基础上形成《学校自评报告》。协助并积极配合教育部评估专家组完成现场评估工作，并根据专家组的评估意见，开展整改工作。具体内容有：

（1）认真学习合格评估工作的有关文件及方案，掌握合格评估内涵及实质，分析本科教学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制定评建计划，分解评建任务。

（2）根据评估要求，开展校内自评自查，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学校自评报告》，并完成相关评估指标必要的支撑材料准备工作。并做好专家进校现场评估的各类案头材料的准备工作。

（3）协助并配合专家组完成进校现场评估的访谈、听课、查阅材料、考察、座谈等工作。

(4) 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制定《整改计划》，并作为学校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采取有效措施抓紧做好，加以改进与提高，促进学校教学质量持续提高。

2. 专家组的主要任务

合格评估专家组的主要任务是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通过审读学校自评报告、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以及实地走访、听课、深度访谈、查阅教学资料等形式，考察参评学校的本科教学工作，帮助学校查找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进一步改进教学工作、规范教学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并向教育部提交对学校的考察评估意见和评估结论建议。具体包括：

(1) 进校前，审阅材料。专家组在进校现场评估前必须认真了解和掌握合格评估方案中指标内涵标准及评估程序，认真阅读自评报告、教学状态数据库以及学校网页，了解学校基本情况，完成《参评学校自评报告和状态数据审读表》，制定《专家组进校考察初步计划表》。

(2) 进校中，全面考察。专家组要对参评学校的教学工作进行全面的实地考察，既要了解学校的办学理念、办学思路和办学定位的情况，又要对学校教学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分析和诊断，帮助学校找出改进和提高的方面。主要采取的方式有：深度访谈，就阅读材料之后形成问题选择有针对性个体进行深度访谈；听课看课，不仅是课堂教学课，还包括实验课、实训课及实习课；考察，考察合格学校实验室、校内实习、实训基地的设置与该校人才培养计划、培养方案及课程体系的结合情况，注重考查实践教学的效果；审阅，调阅参评学校的学籍档案、学生试卷、毕业论文（设计）、实验报告、实习报告和学校提供的评估支撑材料；诊断，归纳凝练学校的成绩、优势、特色，提出剖析学校的问题、不足；交流，与学校领导、教师、学生、教学管理人员进行交流。

(3) 离校后，形成报告。专家组中每个专家根据全面地了解到的学校教学工作情况，及对信息、材料进行科学整理，在客观判断分析的基础上，提出《普

通高校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专家个人考察报告》。专家组在汇总专家《个人考察报告》后形成《普通高校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专家组考察报告》。报告应包括学校教学条件、教学管理、教学质量、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产学研合作教育等方面的内容，针对学校的主要问题，提出可操作的改进建议。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评估结论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三种。

“通过”的院校，进入下一轮普通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学校针对合格评估中专家建议所进行的整改情况作为审核评估的重要内容。

评估结论为“暂缓通过”的学校，根据《整改计划》切实加强整改，两年内向教育部评估中心申请复评，复评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普通高等学校的审核式评估。整改复评期间将减少招生数，暂停备案新专业等限制措施。复评仍不通过的学校视为评估结论“不通过”。

评估结论为“不通过”的学校，整改期一般为两年，同时国家将采取限制招生、暂停备案新专业、暂缓安排教学改革建设项目、不受理申报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评奖等限制措施，以促进学校全面加强建设和整改，两年后重新接受教育部评估中心组织的全面评估。重新评估仍然未获通过的学校，教育部将采取停止招生等限制措施。

四、评估监督与申诉

（一）评估信息公开

合格评估相关的政策文件与实施办法、评估标准、评估程序和活动、评估专家名单、以及《学校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有关数据、《专家组评估报告》以及评估结论等，均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公开。

建立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评估的工作机制，吸收行业、企业的专家参与评估工作，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学生质量评价等。

（二）评估纪律监督

评估监督与仲裁委员会监督检查参评学校、评估专家以及评估组织机构工作的规范性、公平、公正性，检查评估有关规定以及评估纪律的执行情况。评估监督与仲裁委员会有权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责令及时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与行为进行深入调查，并视情节轻重提请有关行政部门追究处理。

教育部评估中心设立专门评估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来自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三）评估结论申诉

参评学校如果对评估结论存有异议，可向评估监督与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评估监督与仲裁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责成教育部评估中心与参评学校及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复议，必要时可组织复评。

第三节 合格评估工作的管理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合格评估的管理分项目管理、专家工作管理、秘书工作管理、纪律管理、经费管理、评估管理系统等内容。

一、项目管理

为科学组织实施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强化评估全程管理和服 务，提高评估实效，对合格评估建立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是指针对每一参评学校（包括评估专家）的评估工作而进行的组织与管理活动，每所学校的评估组织与管理为一个独立的管理项目。每个项目的管理时间为从确定该学校评估时间开始至该学校整改结束为止。为配合项目的管理，设立项目管理员。

（一）项目管理员的资格和职责

1.项目管理员是承担项目具体组织与管理的人员。项目管理员代表评估中心开展项目管理、项目服务和项目质量监督工作。评估中心依据当年评估工作总体情况，协调项目的具体分配。项目管理员可承担一个或者多个项目。

2.项目管理员原则上从评估中心人员中产生，项目管理员的条件是：有一定的工作经验，熟悉评估工作，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科员及以上职务，事业心与责任心强，服从指挥，遵守评估规范和评估纪律。

3.项目管理员应该起到监督、管理、服务作用。同时，加强对秘书工作的监督。项目管理员要具备很强的责任意识，对本项目全程管理、服务，能及时发现、处理问题并上报处理方案。

（二）项目管理员工作内容与流程

项目管理员对本评估项目监督、管理、服务，保证评估工作的客观、公正、规范、有序。加强参评学校、评估专家与评估机构之间的联系，使评估工作各环节连为一体、张弛有序。

1.项目管理员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及时了解参评学校评建工作和专家组工作状态；及时发现、上报本项目出现的问题并妥善处理，对违反有关纪律的人员、单位、事件提出处理意见报中心领导；收集参评学校对专家组的评价信息，落实评估中心对专家评价的有关要求；审核学校关于本项目的预算和决算。

2.项目管理员的工作流程：

（1）在专家组进校考察前,项目管理员工作为：

初步审核专家组进校考察前的所有资料，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包括：自评报告、省教育行政部门上报的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情况。

拟定专家组进校前各项工作的安排：在评估管理系统中配置专家组成员，并将评估管理系统的网址及专家密码、账号通知专家；专家进校考察 20 个工作日前通知专家通过评估管理系统查阅进校所有资料；专家在进校考察 15 个工作日前

前将《审读意见表》通过评估管理系统上传，项目管理员做初步审查并请专家组组长审阅；请组长在进校考察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专家组整体考察方案，项目管理员发给专家和参评学校。

检查学校对专家进校的接待安排，提醒学校及时上传评估资料，与参评学校签定评估工作承诺书。明确、监督、落实评估纪律要求。审核参评学校关于本项目的预算。

(2) 进校期间，与专家组沟通，重点把握专家进校考察的几个环节：专家组预备会、与学校的见面会、专家组内的碰头会、对学校的反馈会。

(3) 专家组离校后，项目管理员工作为：

督促学校在专家离校 5 个工作日内上报对专家的评价表；初步审查专家个人考察报告，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组长完成专家组考察报告；审核学校关于本项目的决算；检查整改工作的落实情况。

二、专家工作管理

专家工作是搞好评估工作的关键。根据《新建院校教学评估专家组织管理与工作规程》的要求，加强对专家工作的管理。

(一) 专家的任职条件、权利、义务

1. 专家的任职条件

评估专家，系指列入教育部建立的评估专家库且从事评估考察工作的人员。评估专家需具备以下条件：(1)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品行端正，工作严谨，廉洁自律；(2) 具有较丰富的教育教学与管理经验，掌握评估理论、政策、技术和方法；(3) 一般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有专业背景和管理能力；或长期从事高等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了解高校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并能较好掌握评估政策、方法、技术；(4) 身体健康，热心评估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特殊情况下年龄可适当放宽。

专家遴选工作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统一组织，评估专家主要从普通高校、专业研究与评估机构、相关行政机构、行业企业机构、境外高校或评估机构等单位选拔。其程序和方式是：所在单位推荐、地方行政部门初步审核，教育部确认备案。

2. 评估专家的权利

评估专家有如下权利：(1) 专家可优先参加有关评估工作的研讨和交流活动，优先获得有关评估信息和资料；(2) 参加进校考察评估工作，并在进校考察评估期间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独立自主地发表意见，提出符合实际的建议结论；(3) 对评估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4) 发现违反评估规范的行为，及时制止并向上级部门反映。

3. 评估专家的义务

评估专家具有如下的义务：(1)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评估规范，执行评估方案和评估标准要求，依照评估程序和评估办法开展评估工作，高质量地完成评估任务；(2) 接受评估组织部门开展的培训、考核与认证工作；(3) 接受参评学校、评估专家、评估机构组织的监督和评议工作；(4) 对评估内部信息（如进校考察评估期间的评估意见、结论等）保密。

(二) 评估专家的管理与监督

1. 评估专家实行培训、考核和资质认证制度。

定期组织专家培训。培训分为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两种。岗前培训，指评估专家从事评估工作前，需经过为期 20 学时的评估专门培训，系统学习有关评估理论、评估政策、评估方案，掌握评估标准、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提高评估质量和业务水平。在岗培训指根据需要对评估专家定期进行培训或组织经验交流。

对参加培训的专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发给评估专家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是评估专家从事进校考察评估工作的必要条件。

2. 实行评估专家信息管理、工作评议和进退管理制度。

建立专家信息档案系统，记录每一位专家基本信息及评估工作各方面表现与业绩。评估组织机构对专家工作进行评议；参评学校对评估专家的工作进行评议；同时接受社会监督。建立评估专家的进退机制。根据专家工作水平、表现及评议情况，确定专家的合理使用。

3.专家组的选派

综合考虑学校的规模、学科专业等因素，合理配备专家组。专家组的配备实行回避制度（地域回避、校友、校董、兼职教授、亲属等利益相关者回避）。

三、秘书工作管理

（一）秘书的工作性质、要求与职责

1.评估秘书是受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委托，在专家入校考察期间协助专家组完成各项评估考察工作的专家组工作人员。

2.要求与职责：进校前秘书与项目管理员相互配合，做好考察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在入校考察期间受专家组组长的领导，做好专家组内服务、联络工作以及专家组与参评学校之间的联络、服务工作，并及时与项目管理员沟通，通报进展情况。秘书不参与评估各项结论的评议，不承担考察报告的撰写工作。秘书对于材料的归档整理负有直接责任，对涉及到的学校和专家组的各种评估信息做好保密工作。

3.任职条件：有高等教育相关行业3年以上工作经验（评估专门机构工作人员可适当放宽），工作严谨认真；熟悉评估工作，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和服务意识；经过培训，获得评估秘书资格证书。

（二）秘书的培训与管理

1.秘书库：评估中心建立高校教学合格评估工作秘书库，原则上秘书均从库中产生。库内秘书原则上每年至少参加一次评估工作。评估秘书主要从高校、教育评估院（所）、教育研究院（所）中选拔。来自高校的秘书可从与评估工作紧密相关的教务处、评建办的工作人员中选拔。

2.秘书培训：由评估中心确认备案的秘书，在参加评估工作之前，需要接受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组织的岗前培训，培训合格，授予评估秘书证书；

3.秘书管理：评估中心建立秘书信息档案，实施动态管理。评估秘书实行地域回避制度。评估秘书每年对自己的评估工作进行总结；参评学校和专家组对评估秘书的工作进行评议；评估中心根据以上情况对秘书进行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评估秘书资质。对于具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者，不再聘为评估秘书：离开高等教育工作岗位者；违反国家法律或违反评估纪律者；责任心不强，培训考核不合格者；由于职务变动不再适合担任评估秘书者。

（三）秘书工作的内容

1.进校考察前的准备工作：

协助项目管理员做好专家组进校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进校前一周内确认专家组内各位专家的联系方式，做好通讯录并发给各位专家，方便专家组内的联系；进校前3天与专家组各位专家确认抵达时间；与学校确认接站时间，做好接站工作。

2.进校考察期间的工作：

做好专家组、学校、项目管理员之间的沟通和服务工作：①在正式考察前一天抵达参评学校，查看专家工作条件及会议室，打印相应的文件及表格，方便专家工作。在评估期间秘书要主动、细致地关心专家的身体和生活，保证专家考察活动的顺利完成。②准备好相关材料（预备会时发给专家）：专家组联络表、考察工作整体安排、各种考察用表（各种活动通知单、各种评价表），做好预备会的记录及服务性工作。③做好每日的会议纪要，根据专家各自的工作安排及填写的“专家考察工作通知单”，汇总协调专家组第二天的工作，需要提前告知学校的提前通知学校进行相应的安排和准备，事先协调好专家用车等问题，注意专家的个人和集体活动有无时间和空间上的重复和脱节，将专家个人的每日考察活动于第二日早饭时交给各位专家。④根据组长的指示，随时进行组内的沟通协调；做好与评估中心项目管理员之间的沟通工作；与学校及时沟通，确认专家调阅材

料的到位情况，出现情况及时反馈。⑤做好各种考察材料、评审意见、专家评估结果等各种材料的收集、汇总和统计工作。⑥完成专家组总结投票的服务和计票工作，收集存档“投票表决表”、“投票结果汇总表”等相关文字资料并妥善保管。⑦按照标准为每位专家发放评审费并进行登记，按照要求，评审费发放表需专家及秘书签字后留校存档。⑧做好交通费用报销等工作；确认每位专家的返程时间并根据专家的要求订好返程票，确认学校的送站工作。⑨离开学校前，提醒专家注意删除计算机中全部与评估有关的文档材料。

3.进校考察后期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将归档材料整理好上报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将参评学校“投票表决表”、“投票结果汇总表”等各种材料文档密封并寄至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存档；协助项目管理员完成专家组离校后有关工作。

4.资料保管和保密工作。对被评学校评估背景材料要妥善保管，用毕归还学校；妥善保管反映被评学校评估结果的所有材料和表格；妥善保管各种会议记录和各种统计分析结果；离开学校前，注意删除秘书计算机中的全部与评估有关的文档材料；对专家组进校考察的讨论、评价和结论保密。

四、评估纪律

为确保合格评估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教育部先后制定出台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专家组工作规范（试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教学评估工作纪律的通知》等一些制度文件，对参评学校及专家组评估期间的工作纪律提出严格具体的规定及要求，以保障评估工作的公平、公正、廉洁和高效，推动评估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一）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监督与仲裁委员会

评估监督与仲裁委员会对合格评估工作进行监督。通过监督检查参评学校、评估专家以及评估组织机构工作的规范性、公平、公正性，检查评估有关规定以及评估纪律的执行情况。监督与仲裁委员会有权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责令及

时改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与行为进行深入调查，并视情节轻重提请有关行政部门追究处理。此外，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还专门设立评估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来自各方面的监督。

（二）对学校的评估纪律要求

1、“十不准”的评估纪律

为了减轻参评学校负担，营造风清气正的评估风尚，教育部制定了《关于加强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调研工作纪律的通知》（高教司函【2009】230号），对专家进校考察评估提出十项纪律要求：（1）领导不迎送专家；（2）不安排各种形式的宴请；（3）不安排接见；（4）学校不召开汇报大会（包括开幕式和闭幕式）；（5）不组织师生文艺汇报演出；（6）不在网络和媒体上做宣传报道；（7）不造声势（包括校内张贴欢迎标语、悬挂彩旗等）；（8）不送礼物；（9）不超标超规格安排食宿；（10）专家组不组织学生现场考试。

同时，专家进校评估期间，接待工作应本着勤俭、实用、方便和安全的原则进行。不必陪同专家用餐，不为专家配专车，不得请专家讲学、旅游，不得发放补贴，接待工作按照规定标准进行。一经发现违规行为，立即按有关规定处理。

2、防止弄虚作假和形式主义

教育部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教学评估工作纪律的通知》等相关文件中，对评估有关环节和防止弄虚作假、形式主义等问题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预防和惩治违反评估纪律的工作体系，并认真对待各种举报，如有违规，严肃处理。

数据填报要原始、真实，学校主管领导要亲自把关签字，建立数据填报的责任制，如发现有数据造假，将视为评估结论不合格。

（三）对专家组成员的评估纪律要求

专家组要替政府把关、为学校服务，必须要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实事求是、深入实际、踏实工作，不搞形式主义，要严格遵守评估纪律，公平公正。

专家组成员做到“两袖清风”。评估专家在校期间必须认真开展工作，严格遵守教育部的“十不准”纪律要求，不得打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尽量减轻学校接待负担。不在评估前和评估期间接受学校邀请的讲学，不接受学校馈赠的礼品、礼金或安排旅游，树立评估工作新形象。发现违规行为，按相应规定处理。

评估专家离校时，不得透露有关评估结论信息。

五、信息管理

合格评估首次采用《全国高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评估管理信息系统”），加强评估手段的信息化、科学化管理。评估管理信息系统是基于网络运行的评估工作平台。是高校信息、评估信息、专家信息为管理核心，以评估流程为管理主线，为评估过程中的各类用户，如评估组织部门、评估专家组成员和参评学校提供及时的信息服务与支持。这一系统的使用可以促进评估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提高评估工作的效率。

评估工作管理系统的使用：评估管理信息系统可以供学校、专家、项目管理员（秘书）三种用户使用。（详细使用见说明书）

学校可使用评估中心发放的账号登陆系统，通过评估管理系统了解评估动态，查阅评估通知，并可进行上传自评报告、整改报告和其他支撑材料等操作，还可通过系统了解专家考察行程。

专家可使用评估中心发放的账号登陆系统，通过评估系统了解参评学校情况；下载自评报告、状态数据分析报告、院校支撑材料等文档；上传审读意见、考察记录、考察报告等文件；进行安排行程和投票打分等操作。

项目管理员和秘书可使用评估中心发放的账号登陆系统，通过系统了解参评学校情况和专家组工作安排，对专家组和院校的工作进行衔接。项目管理员还需通过系统对院校上报的材料和专家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

六、经费管理

为保证评估的公正性、独立性和权威性，教育部设立评估专项经费，专家组进校考察评估的一切费用（交通费、住宿费、劳务费）皆由教育部专项经费列支，专家组与学校不发生任何经济往来。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工作评估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教高评中心【2007】32号，以下简称经费管理办法），加强财务监管，确保经费合理使用。

（一）预算及预拨款

1. 合格评估工作相关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在合格评估期间专家及到参评学校工作的有关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劳务费等各项费用，要严格执行既定规格及费用标准，不得擅自突破。

2. 合格评估开始前，参评学校按照既定规格和标准做好专家组入校的各方面安排。学校要按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标准编制经费预算并填写预算表，上报教育部评估中心。

3. 为便于经费的及时结算，评估中心对学校的预拨经费按照预算的70%比例拨付，在合格评估入校考察结束后根据学校决算多退少补。

（二）费用标准

合格评估工作的各项费用标准按以下规定执行：

1. 住宿标准：有校内招待所的学校，专家组进校考察一律住校内招待所，在校内就餐。没有招待所的学校，本着方便专家工作的原则，学校可提出就近安排专家住宿的接待方案并上报评估中心批准（校外住宿一般安排政府采购定点饭店住宿，规格四星级及以下）。

2. 伙食补助：参照财政部、教育部有关标准执行。

3. 用车标准：根据专家工作需要满足用车需求，不为专家准备专人专车，尽量安排专家合乘车辆。专家用车费用按实际情况报销。

4.交通费标准：专家组成员入校考察期间按照有关规定乘坐飞机、火车、轮船、长途汽车的往返费用，实报实销。

5.评审费标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工作评估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执行，并留学校存档备查。

6.其他费用标准：在评估入校考察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临时市内交通费、通讯费、办公用品、夜餐费用等），需严格控制使用，按标准执行。

7.校外会议室租用费标准：在专家入校考察工作期间，学校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专家组驻地临时租用会议室，参照当地租用会议室标准实报实销。

（三）决算

1.评估专家入校考察结束后，参评学校应根据以上标准、按实际支出进行核算，在十个工作日内编报决算表并上报评估中心。决算表须由参评学校领导、财务处处长、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学校财务专用章。评估经费原始票据由学校财务部门单独保存，决算表中数据应有符合规定的有效票据支持。

2.决算通过审核后，经费多退少补，不足部分经费评估中心在三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补足；多余部分经费学校应在五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退回评估中心。

第四章 参评学校工作要点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主体是参评学校。参评学校以什么样的精神面貌和工作状态来开展合格评估工作，对实现合格评估目的至关重要。参评学校工作包括专家进校前的自评自建、配合专家进校考察和专家离校后的整改等三个方面。

第一节 专家进校前学校工作要点

专家进校前学校自评自建工作是合格评估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学校系统梳理盘点教学工作状态，全面整改的重要阶段。

首先，结合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开展自评自建，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切实加强内涵建设，实现以评促建。其次，在评估准备过程中，以平常心、正常态迎接评估；以学习心、开放态对待评估。要坚持并保证将接受评估与日常教学工作有机结合和协调开展，确保教学常态，不搞临时突击，业绩不夸大，问题不隐瞒，数据不造假。

学校的平常心态要从上到下传递，学校领导班子的心态平和，才能有中层干部的心态平和，才能有全校师生员工的心态平和。平常心和正常态要建立在三个基础之上：一是对评估目的有正确的认识；二是对整个评估的思路、内容、要求、环节、程序等有充分的了解；三是对自身校情有充分的认识。

一、加强学习，提高认识

评建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是认识到位。首先，通过学习宣传，引导大家充分认识到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是建立健全国家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高等教育健康发展的有效手段。学校既是人才培养的主体，也是质量保障的主体，教学评估应成为学校自身健康发展的内在需求。其次，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代表了国家对新建本科院校办学方向的引导和教学工作的基本要求。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目的之一是为了促进教学投入、促进教学建设、促进规范管理、促进质量保证，这就要求各参评学校必须以平常心、正常态来对待教学评估，不弄虚作假。学校要认真研读合格评估方案，准确理解评估方案的精神实质和每一个指标内涵，并落实在学校评建工作中。

学校在认真学习的基础上，树立正确的评估价值取向，注意处理好以下一些关系。

一是正确处理指标体系的要求与学校可持续发展的关系。每一所参评学校都十分重视对评估指标体系的研究，并组织开展各项建设，办学条件会在短时间内得到显著改善，体现了以评促建的成效。但是，学校必须整体理解指标体系，并且要结合学校实际来理解指标体系，机械的理解，会使评建工作主要着眼于“满足

指标要求”，而没有与学校长远规划和可持续发展紧密结合。因此，学校应以指标体系要求为基础，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来开展评建各项工作。

二是正确处理硬件建设与软件建设的关系。在指标体系中看起来硬件指标较多，实际上软件指标的要求更本质，对学校教学工作而言两者相辅相成，都非常重要。教学经费、仪器设备、图书、校舍建设等硬指标易量化，一目了然，容易引起重视；办学指导思想、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教学管理、学术氛围、学风教风等软件指标则不易量化，易被忽视。两者的关系主要表现在，许多软件指标是以硬件指标为基础的；硬件指标是条件性的居多，软件指标更多的体现了学校的办学理念及其落实，所以必须把两者结合起来，作为整体来设计学校工作，有效改变原有误区，即认为只要“硬件足够硬”，足以显得“软件也不软”的错误理解。

三是正确处理评估工作与日常工作之间的关系。要将评建过程寓于日常工作之中。评建机构主要是分析评估指标，找出差距，明确评建任务，检查任务落实，不要在准备评估材料上花的时间、人力、财力过多；学校的评建工作重点应放在教学工作的改革和建设上，放在强化教学管理上，放在提高教学质量上。日常建设应由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负责，评估机构不能代替职能部门开展评建工作。这样才能通过日常工作，达到以评促建的效果。

四是正确处理合格评估与建立长效机制的关系。目前这种周期性的评估是相对集中的评估，是很有必要的一项综合性评估。但是要注意防止一种不良现象，在取得好的评估结果后，就出现了松劲，甚至严重滑坡现象。因此，学校要建立和完善学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立有效的学校自我评估制度，对学校教学基本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应该始终进行有效的控制和改进。

学校的广大教职工通过学习，提高认识，尤其是学校领导和参加评估组织工作的同志的认识；不仅要提高认识，还要真正落实到评估工作的方方面面。落脚

在建设上，把评估作为保障和推动学校建设与改革发展的助推器，全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着力构建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学校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二、加强组织管理，提供组织保障

评建工作应以着力构建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为重要目的，因此，学校应该为此建立相应的机构，确保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与运行，并配备人员和工作平台，提供经费保证。这个机构与教务部门分工合作，收集学校教学状态数据，分析反馈，形成质量分析报告，推动学校教学工作改进和提高。在评估期间，为了有效开展评建工作，学校要强化顶层设计，依托校内质量保障机构和教务部门，加强组织保障。

一般来讲，学校的评建组织架构可以由四个层面构成，一是评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评建工作的领导、组织实施；二是评建工作办公室，具体开展评建工作的计划、研究、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材料汇总审查等工作，负责专家进校考察活动的协调工作、总结工作，促进学校日常工作与评建工作的有机结合与整体优化；三是评建工作小组，主要由具体相关职能部门作为主要执行单位，负责本条线评建工作的实施；四是各教学单位评建工作组，主要是按照学校评建工作总体要求，落实本单位评建工作措施。

三、评建材料准备

评建工作的材料主体是自评自建形成的基本档案，是对自评自建工作的总结。为顺利开展评估工作，参评学校在评建材料准备方面，除自评报告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以外，主要包括三个方面：教学档案、支撑材料、案头材料。教学档案是最基础的部分，是学校工作的“见证”。支撑材料是“支撑”自评报告的材料，它以能说明自评报告为主要目的，以学校教学档案为基础。案头材料是为了方便专家进校考察工作而做，属于引导性材料。

日常教学档案材料是评建材料的主体，应按学校日常管理规定形成，并存放在相应单位，要做到规范管理、方便调阅、真实完整。教学档案的积累、管理和

利用，是学校教学工作的一部分，贵在增强档案意识，形成制度化、标准化模式，切忌突击整理和弄虚作假。

支撑材料主要是对自评报告的佐证，也是为了让专家更快更好地了解学校，不拘形式，以简单、真实为原则，一般以评估指标体系为基本线索。准备好的支撑材料放在专家工作室，方便专家查阅。需要说明的是，支撑材料与教学档案是有交叉的，教学档案形成是基于学校档案要求，支撑材料为评估而设，带有一定的“时效性”。同时，支撑材料的主体部分来自教学档案。

案头材料是对专家工作的导引，主要包括工作手册（其中包含专家工作日程，学校作息时间表，现任领导和中层干部简况一览表，协调组相关人员联络方式一览表，学校的职能部门设置，学校的二级学院、部、中心设置一览表，实验室、实训基地一览表，校外实习基地一览表，其他资料使用说明等）、自评报告、支撑材料目录、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最新版）、本周的课程表、论文、试卷目录（近一年、一届）、教师队伍名册等基本信息，可以以电子版或纸质版放于专家房间。

四、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系统的填报与运用

对于参评学校而言，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填报工作是做好评估的第一步，做好这项工作，可以为评估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意义重大。其次，是要结合学校实际和评估指标，分析运用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发掘优势，查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对策。

要坚持“保证填报数据的原始性、真实性；数据填报工作从简、快捷”的原则，切忌弄虚作假。同时，领导重视，组织到位，分工协作、明确责任以提高效益，保证质量。

数据采集过程需要注意以下几个细节问题：一是要做好策划，设计好数据填报的工作流程包括总工作流程和部门工作流程。二是数据采集采用学习研究、分解任务在前，数据准备在先，数据报送录入在后的方式，使得数据采集工作比较

顺利。三是建议采用逐级决策的方法，部门负责人、部门分管领导、数据采集工作办公室、数据采集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在各自层面决策。

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对于参评学校教学工作的常态管理和监控具有重要作用。首先，在日常教学管理过程中，积累、统计、分类整理并分析数据，可以有效帮助查找问题及其成因，便于问题解决。其次，数据采集的常态化，可以让学生家长和社会人员对高校办学基本状况有所了解，对建言献策改进学校工作有很大帮助。再次，学校可以随时了解本校的基本情况，也会逐步了解其它高校的基本状态数据，便于比较研究，更好地把控自己。所以，建议学校可以选取能反映教学工作水平和教学质量的部分数据，每年形成数据分析报告，形成自我分析，自我改进的意识和习惯。评估时要将相关数据及分析报告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及教育部评估中心。

五、自评报告撰写

自评报告是参评学校自评自建工作的总结，其主要内容应包括：学校概况、评建工作状况、办学成绩、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在撰写自评报告时，应把握四条基本原则：成绩写实、问题找准、分析透彻、改进有方。

（一）自评报告在反映参评学校教学工作成绩方面，务必做到成绩不夸大，要能很好反映学校自身的特点或特色，“自画自像”，切忌雷同。要与采集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及其它支撑材料相互印证，不自相矛盾。且成绩描述篇幅不高于整个自评报告篇幅的 1/3。反映成绩时要用事实说话、用数据说话，而且要有纵向和横向的对比分析，不能只是泛泛而谈。

（二）自评报告应客观、全面、准确、有针对性地指出学校存在的问题，务必做到问题不隐瞒，数据不造假，反映学校的工作常态。问题的查找应具体到二级指标或观测点，且分析问题所占篇幅不低于整个自评报告篇幅的 1/3。

（三）在找出存在问题的同时，应正确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包括客观制约因素和自身主观因素，力求做到分析原因深刻、细致、透彻。

（四）自评报告应在正确分析问题的基础上，寻求破解对策。改进问题的方式方法是否得当和有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问题的认识水平和分析问题的透彻程度，因此，要做到改进有方，必须加强调查研究，必须加强集体攻关，必须重视领导能力提升，必须开拓思维视野，“井底之蛙永远看不到问题所在和破解之策”。

（五）自评报告应简明扼要，总字数应控制在 4 万字以内。自评报告要报省教育厅（教委）接受教育厅的指导。在专家组进校考察评估前两个月，将自评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寄达教育部评估中心，同时在学校网站主页上公布。学校的二级学院（系）无需专为专家组提供自评报告和汇报材料。

六、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管理信息系统使用

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管理信息系统是专门为评估工作开发的工作平台，这个工作平台把学校、专家和评估管理者三方有效连接。通过这个平台，学校上传课表、教师和学生名册等教学基本信息、自评报告、宣传预案、接待方案等评估信息；专家们可下载和审读评估考察所需相关信息；评估管理人员可对相关信息进行查看和审核，并及时反馈。

作为参评学校，必须认真熟悉这个平台的功能，熟悉的过程就是对整个评估加深了解的过程。同时要派专人专门负责这个平台的信息交流。学校在上传信息资料的时候，应该对这个平台的功能有进一步了解，以便对信息的完整性、传输格式和自选条目的理解等有较好把握。

第二节 专家进校期间学校工作要点

专家到学校进行实地考察是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必要方式，是专家真实感受和客观评价参评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手段，是学校学习交流，深化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良好机遇，也是树立评估工作新风尚、新形象的关键环节。因此，专家进校评估调研期间，参评学校需要以平常心、正常态对待评估，以学

习心、开放态参与评估；以积极主动的精神面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严明守信的评估纪律，配合好专家组或专家独立开展工作，与专家平等交流，营造风清气正的评估氛围。

一、以“平常心、正常态”对待评估

(一)正确的领导心态

学校领导的心态是保证专家进校考察常态开展的关键。评估工作毕竟是对学校的办学水平、本科教学工作及人才培养质量的真实评价和全面检阅，面对专家进校实地考察、现场评估，学校领导班子，尤其是党政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没有压力是不可能的。但这种压力释放不当，就会以层层加码形式，传导到普通教师和学生，使全校上下都感受到巨大的精神压力和工作负担，从而违背了本轮合格评估工作“不扰民、不施压，求真务实、风清气正”，充分发挥参评学校在评建工作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中主体作用的要求。因此，参评学校，尤其是学校领导应以“平常心、正常态”对待专家进校现场评估。专家进校评估是学校自评自建基础上进行的，专家在进校前已通过各种方式对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进行了全面分析，按照评估方案指标体系，对学校已经有了比较完整的画像，每位专家是带着问题或考证来到学校，为学校服务来到学校。如果参评学校能以一种平和的心态，促进工作的进取精神，将学校真实的评建成果、工作状态、精神面貌和存在的问题展示给专家，而不是刻意追求所谓的理想状态。这样就使专家进校评估考察更具有指导性、针对性、实效性，对学校的帮助也就最大，进而将学校评建工作推向一个新的阶段，为评建整改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二)保持学校工作常态

评估工作需要广大师生员工积极参与，需要通过评建来提升大家的工作状态和水平。但这种提升是指按照学校的规章制度及质量建设规划严格执行、一以贯之。不能为了迎接专家的进校评估而临时制定比平时更加严厉的规章制度，或搞突击训练，临时“抱佛脚”，给干部和师生员工施加高压，自上而下层层加码，让广大普通教师和学生增加额外的工作负担和心理包袱。更不能对发现的问题，

尤其是制度文件、试卷、毕业设计（论文）的问题，组织人员进行突击修改，破坏材料的原始性和真实性，弄虚作假。而应认真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提出整改的措施，并实施。对师生反映突出的问题，要做到能改则改，对一时不能整改到位的，应制定整改措施和目标，使广大师生真实感受到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工作促进了学校的工作，自觉参加评建工作。衡量参评学校工作常态化的标准，就是让大多数师生员工感觉到，无论专家进校与否，学校始终是遵循“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开展评建工作，学校的各项工作仍然按计划有序开展，师生员工的工作、学习、生活还在像往常一样，影响不大，从而达到“平常心、正常态”的评建工作境界。

（三）维护正常教学秩序

维护正常教学秩序是保障评估考察工作顺利进行的前提，只有让专家真实了解学校教学工作状态，才能准确发现问题，为学校教学工作提出改进意见，服务于学校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专家进校考察期间，参评学校应该保证教学秩序的正常化，各项教学工作要按照教学计划保持常态，不能因为专家进学校评估考察而调整，尤其不能因专家到校而更改教学进程、变更课程安排、更换任课教师等；不安排教师和学生参加一些不必要的活动，不组织师生文艺汇报演出；不要给授课教师施压力，搞人人“过关”，刻意营造所谓的理想教学秩序和水平，这就是“平常心、正常态”在实际评估工作中的具体体现。

二、以“学习心、开放态”参与评估

（一）树立主人翁意识

专家进校评估考察，一方面是对学校的教学工作状况作出评判，实现政府对学校的宏观管理，从宏观上监控我国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另一方面是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服务，帮助学校总结办学经验、优势、特色、亮点，查找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革发展建议，核心是促进学校内部质量监控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关键词是“替政府把关，为学校服务”。因此，参评学校要树立主体意识和主人翁意识，从为提高我国高等教育质量做出贡献，促进学校发展的大局出发，以“学习心、

开放态”参与迎评工作，积极主动地配合专家听课、访谈、走访、考察、座谈、查阅资料等，为专家掌握所需要的信息提供各种便利，不“处处设防”、不干扰专家工作，为专家组开展评估考察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

(二)与专家平等真诚交流

专家组成员都是经过教育部评估中心精心挑选、严格培训、针对学校的实际情况认真选派的，具有相当水平、经验和素质，是高等教育教学与管理方面的专家。这些专家汇集一起，来到学校，十分不容易，是参评学校十分难得的学习交流机遇，更是一次高水平的免费“体检”。因此，参评学校要以学习的心态对待专家进校评估考察，真诚地听取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吸取他们在办学治校中成功经验或教训，不断丰富办学思想，进一步明确办学定位，找到解决问题的“药方”；要以开放的心态参与专家进校考察，既充分展示成就，也不掩饰和回避问题，与专家们共同分析探讨发展的的问题或困惑，坦诚交换对问题的看法，分析原因，共同讨论对策措施，使专家更好地为学校发展服务，达到以评促建、促改、促管的目的。

(三)开好评估意见反馈会

专家组进校评估考察结束后，将召开一定范围内的评估意见反馈会。评估意见反馈会是与学校平等、真诚交换意见的一种重要形式，是学校原汁原味聆听专家意见或建议最好的方式，对学校具有较大帮助和促进作用。因此，参评学校应积极配合专家组开好评估意见反馈会。一是按照专家组的要求布置好评估意见反馈会会场；二是组织好参会人员，保证会场秩序良好。根据整改工作需要来扩大参会人员，并可邀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管领导和学校主管部门领导参加；三是做好会议记录和录音录像。

虽然评估意见反馈会上专家组成员个人口头反馈意见不代表专家组最终的反馈意见，但每个专家主要是从不同侧面来指出学校本科教学中存在的问题，通常精准而深刻，有时会感到刺耳。俗语说得好：“旁观者清”。何况教育部派到学校的专家组成员，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挑选的，他们水平较高、

经验丰富，都是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方面的专家，如此“旁观者”提出的意见建议，一般都“抓得准、想得深、看得远、立意高”。因此，参评学校应该本着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态度，认真听取、虚心接受、对照分析。只有对专家意见抱着学习的心态、开放的态度，才能够正确理解专家们的意见建议，才能领会其中的深意。同时学校领导、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或学校主管部门领导，可就相关问题与专家组互动交流。

三、参评学校工作主要流程

(一) 专家组集中进校评估期间学校工作主要流程

专家组集中进校评估是指所有专家组所有成员在专家组组长带领下统一到校开展实地评估考察。根据专家组通常的工作流程，参评学校的工作主要流程如图 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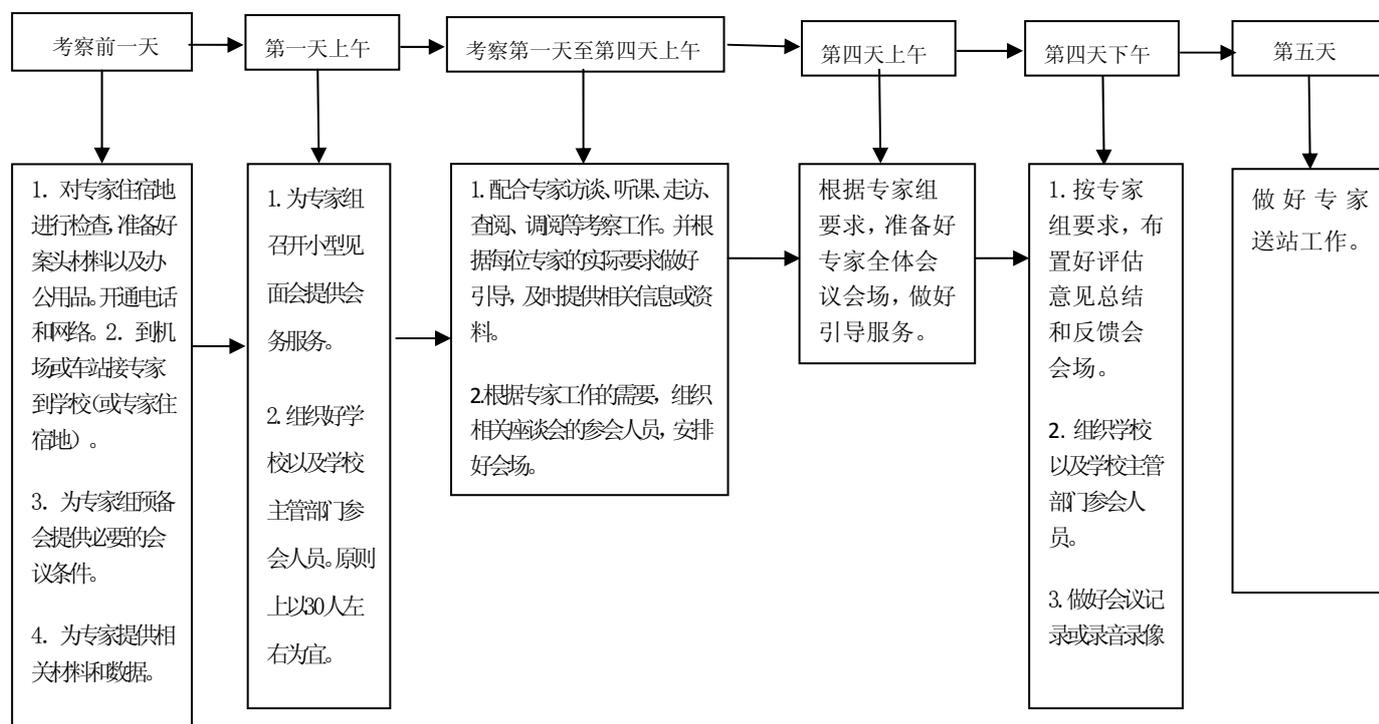


图 6-1 专家组集中进校评估期间学校工作主要流程

(二) 专家组分散进校评估期间学校工作主要流程

专家组分散进校评估是指每位专家在专家组组长的统筹协调下，在一定的时间内，独立进校开展实地评估考察。当所有专家完成实地评估任务后，专家组再集中进学校一天，与学校交换评估意见。根据分散进校专家组通常的工作流程，参评学校的工作主要流程如图 6-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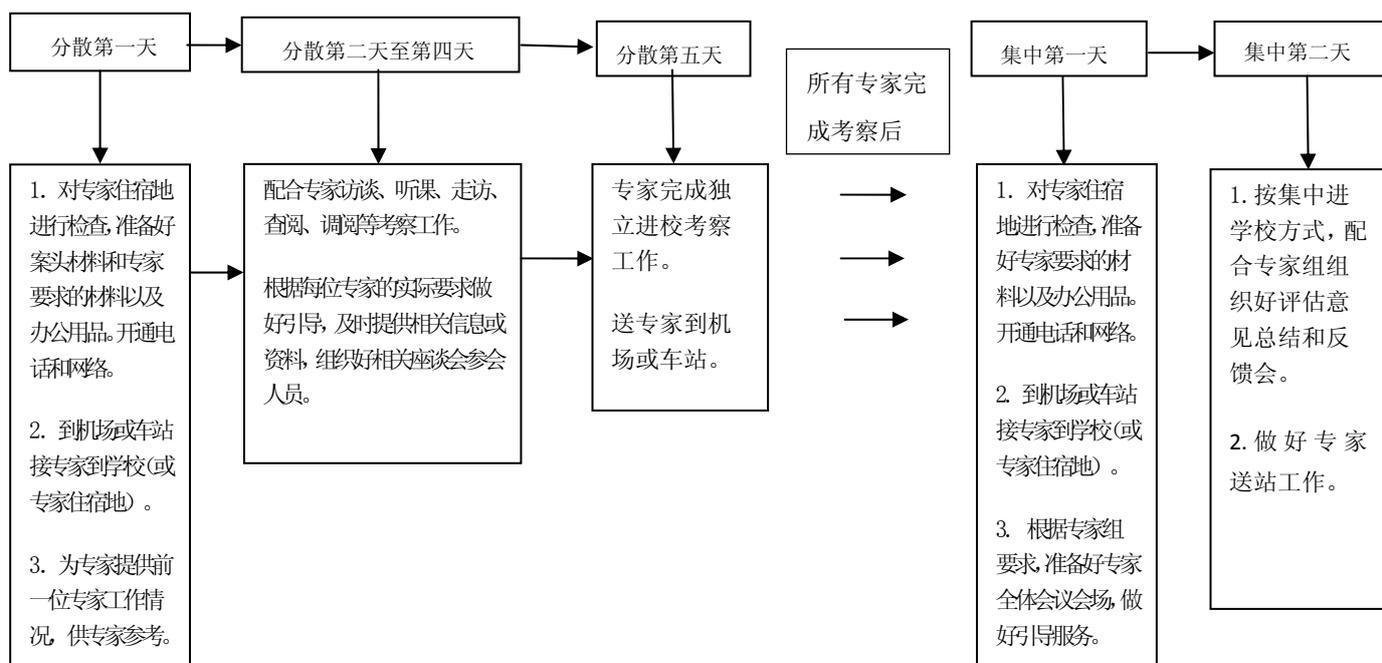


图 6-2 专家组分散进校评估期间学校工作主要流程

(三) 积极主动配合专家组工作

1. 科学组织。根据专家进校评估考察的方式和内容，本着精简、高效、协调的原则，在学校评建办的基础上适当扩充人员，成立专家进校期间的协调工作组和若干任务小组，在评建办的统一调度下开展工作，确保专家与学校各个层面的沟通及时、畅通，为专家组评估考察提供帮助和良好服务，其参考工作流程如图 6-3 所示。服务工作组人员应熟悉学校基本情况，具有良好的素质和协调沟通能力，做到细致、周到、热情、简朴。

2. 做好引导。虽然不为每位专家配备专门工作人员（或联络员）全程陪同专家进行考察，但要有相对固定的工作人员为专家考察、听课、走访、座谈、用餐等做好引导服务。当工作人员将专家引导到专家指定的地点，专家开展工作时，

引导人员要主动回避，不影响专家独立工作。专家到单位或部门考察或走访座谈时，应按照专家的要求安排接待和汇报，不需要其他无关人员陪同。专家走访校领导、中层干部、师生员工时，或参观实验室、实习基地等设施设备时，不需要刻意准备汇报材料，真实常态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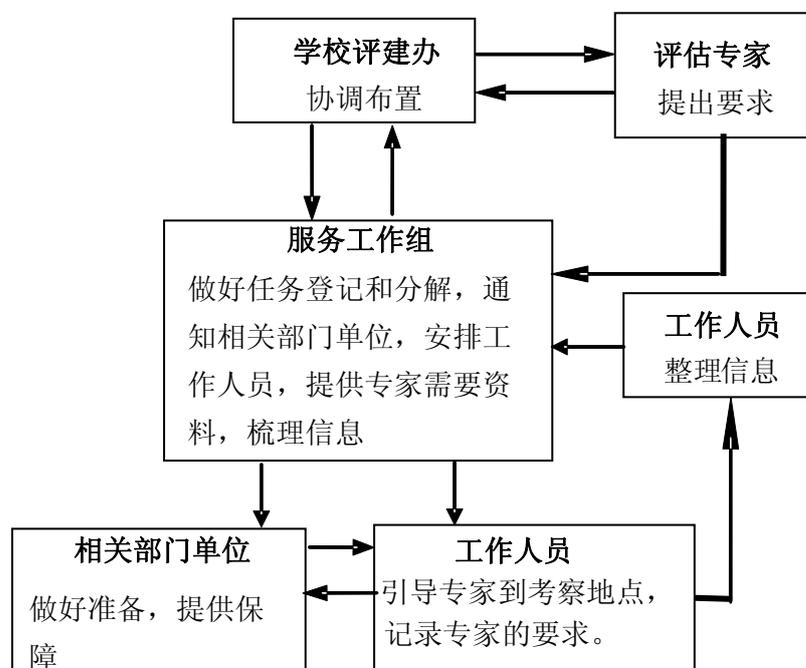


图 6-3 配合专家工作的示意图

3. 提供方便。学校在配合专家考察的过程中，应尽可能为专家提供各种方便条件，保证专家的有效工作时间。一是应该及时向专家提供真实信息、有用信息，坦诚相待，不弄虚作假；二是要及时准确为专家提供指定需要查阅的相关资料、调阅的试卷和毕业设计（论文），并送到专家指定的地点，资料分类要科学，有利于专家查阅和分析；三是在专家考察校外实习基地、产学研合作基地时，学校应提前与相关单位协商安排好时间、地点、人员、程序、内容等；四是专家临时改变考察方式或内容时，应尊重专家意见，给予积极配合；五是专家办公或访谈提供必要的办公室和小型会议室；六是按照规定为专家提供吃住行的便利。

四、遵守“十不准”评估纪律

（一）正确认识“十不准”评估纪律

“十不准”评估纪律从三个层面来维护评估工作的严肃性、公正性，树立风清气正的评估工作的新风尚、新形象，保证评估工作健康持续开展。领导不迎送、不宴请、不接见，目的是减轻各级领导、学校和专家的负担，为专家开展评估考察工作提供宽松的环境，不受外界干扰，使评估工作回归常态；专家组不组织学生现场考试，目的是要求学校把精力放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上，释放师生的压力，形成长效机制；不召开汇报大会（包括开幕式和闭幕式）、不组织师生文艺汇报演出、不在网络和媒体上做宣传报道、不造声势（包括校内张贴欢迎标语、悬挂彩旗等）、不送礼物、不超标超规格安排食宿等六条是力戒形式主义，尽量减少对师生正常工作学习的影响，最大限度地保证专家开展评估考察工作的时间，防止参评学校间的相互攀比，树立廉洁、自律、公正、高效的评估新形象。因此，“十不准”评估纪律是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基本纪律要求，即“红线”。条条关乎着参评学校、专家和评估工作的声誉，需要每一所参评学校自觉遵守，共同维护。学校领导班子要组织集中学习，认真领会“十不准”评估纪律要求和精神实质，带头遵守，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十不准”评估纪律上来，严格落实到专家进校工作的各个环节和方方面面。

1.尊重专家。本着尊重、爱护和支持专家的原则，在教育部正式公布进校调研考察评估的专家组名单后，参评学校不拜访专家组成员。具体工作的衔接，应通过评估中心任命的项目管理员协调或在评估中心的指导下进行；在专家考察评估结束后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会结束前，不拜访专家委员会成员；在此期间，也不邀请专家组成员和专家委员会成员到学校访问、讲学、作辅导评估工作的报告等。参评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专家赠送礼金礼物等，不做为难专家的事。一经发现违规行为，教育部评估中心将立即终止对该校的评估工作。

专家进校后，不安排上级领导接见，不搞开幕式、闭幕式、文艺汇报演出等。专家走访校领导、中层干部、师生员工时，或考察实验室、实习基地、用人单位、产学研合作单位等时，坚持轻车简从，不组织任何形式的欢迎仪式。

2. 专家接送。本着准时、方便、安全和从简的原则，做好专家接送工作。当学校接到教育部关于专家组人员名单和日程安排通知后，指定专人作为专家接送的协调人员（通常为评建办公室负责人），及时与教育部评估中心委派的项目管理员联系，在项目管理员的协调下，与专家取得联系，根据专家到校或离校时间、方式，航班或车次制定接送方案和预案，协助项目管理员做好专家到校、离校的服务工作。学校领导不到机场或车站接送，不搞欢迎仪式，不献花和拍照。

3. 车辆调度。本着及时、舒适、安全、集中的原则，按专家工作需要，实行专家用车统一调度，原则上不为每位专家配备一辆专车。当专家多人或集体行动时，尽可能安排 2-3 人乘坐一辆小车或集体乘坐面包车等。专家乘坐的小车不超过参评学校领导用车标准。要加强车辆安全检查和驾驶人员培训，确保车况良好和专家安全。不搞警车开道。

4. 食宿安排。本着卫生、营养、安静和方便的原则，安排专家食宿。专家原则上入住参评学校的招待所（宾馆）。如果学校没有招待所（宾馆）或条件差，可就近安排在不超过四星级的宾馆住宿。通常专家休息房间也是工作房间，为方便专家工作，每位专家安排 1 个单间或标准间，专家组组长可安排套间，便于临时召开专家组会议。房间需配备电脑、文具等办公用品，开通网络和电话，生活用品使用酒店原有配置。秘书房间内配备一台打印机和碎纸机。专家就餐应安排在学校食堂或入住的宾馆，以自助餐或配餐方式为宜。用餐标准不超过规定要求。不安排烟酒，不搞任何形式的宴请。专家就餐可由工作人员引导。专家如无特殊说明，学校人员不用陪餐。

对于专家分散进校考察方式，参评学校根据每位专家到校时间，科学安排好专家食宿，避免不必要的开支。

5. 宣传报道。本着真实、正面和常态的原则，做好专家进校考察的宣传报道工作。参评学校应将专家进校考察作为合格评估的一项常规工作，予以工作宣传和报道。但不渲染、不造势，校内不张贴欢迎标语、不悬挂彩旗、不张贴口号等，不开全校性大规模的动员会、誓师会。为真实反映专家组在校工作的实际情况，

为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工作和学校留下宝贵的历史资料，参评学校可进行专家组调研期间工作情况的记载，相关会议记录与音像采集工作。由宣传部、网络中心负责做好专家组集体活动影像资料的采集汇总工作，以及专家组与学校领导见面会、专家组意见反馈会等会议的录音记录与整理工作，用作资料存留，专人保管，但不上网，不外传。调研活动结束后，参评学校将整理、汇总的专家活动存档材料报送教育部评估中心备案。

参评学校要准备好宣传通稿，设立新闻发言人，做好宣传应急预案，以便在媒体突访时可以正面宣传、引导、解释，争取媒体和社会的理解认同，避免造成负面影响。

6. 建立评估工作监督反馈机制。专家组进校考察期间，参评学校建立评估工作反馈机制，注意相关舆情，主动收集意见、建议和师生反映，及时向评估中心反馈。为了畅通监督反馈渠道，其他社会和个人可以通过 pgzx@moe.edu.cn 电子邮箱，直接向评估中心反映评估组织过程的相关问题和建议。要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地对每位专家工作情况进行评价，组织好相关问卷调查工作，及时将调查结果上报评估中心。

五、评估经费管理使用

（一）遵守经费管理制度

为了树立清正廉洁的评估新形象，杜绝铺张浪费，相互攀比，国家设立了评估专项经费，专家组进校的评估考察一切费用全部由评估专项经费列支，专家组不与参评学校发生任何经济往来。评估经费是特指专家进校考察期间的工作经费，主要包括：旅费、食宿费和劳务费三大部分。由于该专项经费是根据预算，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先预拨到参评学校。因此，参评学校应该严格遵守财经管理制度，在教育部评估中心的指导下，按照（教高评中心【2007】32号）规定，使用好这笔专项经费。参评学校应根据专家组或专家的工作任务和安排，设立评估专项经费账目，建立制度，科学预算，专款专用，并由参评学校主管财务的校领导审批使用。要严格区分国家评估专项经费与学校评建专项经费的用途，既不要

把学校应该开支的经费项目纳入国家评估专项经费项目之中，也不能用学校的经费补贴专家开支的项目，从而造成超规格接待的事实，违反“十不准”评估纪律。

同时学校自有评估专项经费（尤其与专家进校考察有关联的经费）要严格控制，杜绝铺张浪费，防止相互攀比。

（二）严格经费预决算

参评学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评估中心的要求，在专家组进校前做好专家组进校调研的各方面安排，按照教育部评估中心提供的标准格式做好合格评估专项经费预算，报教育部评估中心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专项经费拨到参评学校后，学校应及时将评估经费转入专门帐户，规范使用。做到账目清楚、手续齐全、票证完备、开支合理。为了在决算时做实报销登记凭证，参评学校要留存专家组所有成员的身份信息。专家进校评估考察所实际发生的劳务费和交通费等，在专家离校前，由参评学校交项目管理员，统一负责核算与发放。

评估专家进校考察结束后，学校应根据标准和实际支出进行核算，按照教育部评估中心提供的标准格式，在十个工作日内编制完决算表，并上报教育部评估中心。预决算表均需参评学校主管领导、财务处处长、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学校财务专用章。评估经费原始票据留校单独保存，决算表每项数字应有对应的有效票据支持。决算通过审核后，经费多退少补，多余部分经费学校应在五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退回评估中心。

第三节 专家离校后学校工作要点

学校要高度重视评估整改，巩固发展评建成果。在评估整改阶段，学校要认真研究专家组考察评估意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在教育部专家组调研考察结束后一个月内，学校将整改方案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教育部评估中心（纸质版5份和电子版），同时在本校网站主页上公布。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指导有关参评学校切实做好评估后的整改提高工作，为期一年的评估整改结束后，学校须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教育部评估中心提交评估整改工作报告。

学校的整改情况将作为下一轮评估专家组进校考察评估的重要内容。学校应接受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整改检查及教育部评估中心组织的抽查。

一、及时总结分析

（一）撰写评估工作总结

专家组考察评估结束之后，学校应由评建办牵头，及时撰写评估工作总结，开展相关问卷调查分析，并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育部评估中心。

评估工作总结应包括学校的准备工作、接待工作、教学工作状态、专家工作情况、师生员工的反应和评价、评估工作体会、意见建议和评估经费决算表等内容。

（二）学习研讨专家意见

学校应该组织校领导班子会议、中层干部会议、各部门各院系全体会议等不同层次的专题会议，认真学习讨论专家组的口头反馈意见正确理解反馈意见的实质内涵，尤其不要回避问题，要深刻认识到学校现阶段改革发展中的突出问题。这是让广大干部和教职员工充分认识校情，保持清醒的头脑，激发改革创新的动力。应将评估意见反馈会上的录音及时整理成书面材料，一周内上报教育部评估中心。

（三）进一步总结办学经验

学校要在专家组书面和口头反馈意见的指导下，分学校、二级学院、系（教研室）三个层面，进一步全面总结办学的成就、优势、特色、亮点，进一步审视改革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分析原因，提出对策措施。各部门、各单位根据总结讨论的结果，形成本部门、本单位的总结材料，然后全校汇总，形成新一轮的全校性的总结材料。

二、制定整改方案

（一）研读专家组书面评估报告

教育部评估中心将及时以书面评估报告的形式，向学校反馈专家组正式的评估考察意见。评估报告不但是专家组对学校的正式考察评估意见，而且也是教育部对学校的正式考察评估意见，是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学校评估结论的依据，对学校未来的建设和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学校必须严肃认真对待，仔细研读，并以此作为下一步整改提高的主要依据和方向。

（二）形成初步整改方案

在新一轮总结材料的基础之上，根据专家组书面考察报告，重新审视学校原来的《自评报告》，特别是重新审视影响学校改革发展大局的主要问题、关键问题，学校评建办起草《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工作整改方案》初稿。

整改方案内容主要包括整改目标、整改工作思路、整改内容与措施、整改分工和时间安排、整改工作检查验收方式等内容。对一年内能够完成的整改任务，务必在一年内完成，对一年内不能完成的整改任务，应该列入学校或部门（院系）的规划或工作计划，分阶段完成。

（三）提交正式整改方案

把《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工作整改方案》（初稿）返回给各部门、各单位进行讨论，一是提出补充修改意见，二是全校上下形成共识。由评建办根据各部门各单位提出的补充修改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校长办公会、校党委会审定后，形成正式的《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工作整改方案》，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后，报教育部评估中心。

三、落实整改任务

（一）部署评估整改任务

学校召开全体校领导和全体中层干部参加评估整改任务布置会，主要校领导根据学校的《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工作整改方案》，向全校各部门各单位布置整改任务，并作评估整改工作动员。

（二）细化整改方案

整改工作应该由主要部门牵头分工负责，二级学院（系）全面配合、并针对专家组提出的主要问题重点整改。各部门各二级学院（系）根据学校的整改方案和任务分工，分别提交详细的整改任务实施计划（方案），把具体任务落实到人、落实完成时间，由学校评建办审核认可后执行。

（三）认真检查验收

分阶段对整改任务的落实情况和完成进度进行检查，检查的方式包括：（1）自查。各部门、各二级学院（系）按计划的时间节点进行自查；（2）督查。评建办按计划的时间节点进行督查；（3）集中检查。评建领导小组按两次（半年一次）集中检查；（4）总结验收。各部门、各二级学院（系）提交书面总结材料，校评建领导小组统一验收。

四、完善校内质量保障体系

（一）抓住核心重点整改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整改的核心内容，是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本科办学水平。其中，教学质量保障子系统是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的核心部门，新建本科院校应该作为当前的重点工作来抓。普通高校普遍都建立了自己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但是保障体系是一个复杂的系统，涉及的对象多、范围广、环节复杂、要求严格，在执行中容易出现协调不力、沟通不畅和利益冲突等问题，其成熟与完善是一个长期的过程。

调动学校的人、财、物为培养人才作保障，真正落实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从教育教学各环节具体抓起，建立一套科学完善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注重调动二级学院(系)的管理积极性，发挥教师和学生的主体作用，形成自我调节、自我完善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机制，仍然是合格评估之后的新建本科院校一项需要常抓不懈的工作。

（二）建立长效机制

学校应该把合格评估指标体系的要求内化成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自觉行为，把本科教学评建工作的成果运用到学校的各项工作之中，成为学校文化的一部分，形成长效机制。建立长效机制可以从三个方面进行：一是形成思想观念成果加以巩固，把评建过程中形成的一些教育观念和教育理念进一步强化，如现代教育观、教学观、人才观、质量观等，这些观念在人们的思想中会长期起作用，影响着今后的教育教学；二是形成制度成果加以巩固，特别是将本科教学工作的一些具体要求转化成制度层面的成果，使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如课堂教学管理、实验仪器设备管理制度等，最终转化为学校师生员工的行为习惯；三是形成校园文化成果加以巩固，包括良好的育人环境和精神面貌，从而营造和谐的校园人文环境，使人们始终感受到大学的良好氛围。

五、撰写整改工作报告

（一）撰写和上报整改工作报告

通过为期一年的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整改，学校要撰写《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工作整改报告》并提交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评估中心。学校整改报告要在各部门、各二级学院提交的整改工作总结材料基础上形成。各单位应根据学校的《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整改方案》，结合本单位具体实施计划（方案），围绕“构建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长效机制”这一主题认真提炼，科学总结。总结内容力求精炼。学校整改工作总结报告通常从教育部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整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和整改工作的基本情况，整改工作中的主要措施和成效等几个方面来撰写。尤其要对评估整改实施过程中一些有特色的措施与做法、取得的整改经验与成效及工作亮点进行重点归纳总结，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

（二）接受评估整改检查

专家组离校后，并不意味着评估工作的结束，而是需要学校认真地梳理专家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制定符合本校实际的整改方案，有针对性的进行整改，巩固和深化评估成果，形成整改报告，使学校各方面工作上一个新的台阶。已评高校要充分认识评估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把整改作为评估工作的重要

一环，认真抓紧抓好，不走过场，不做虚工，整改出成效。整改工作完成后，学校应主动报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评估中心，认真准备，精心组织，接受专家组的整改工作检查。

第五章 参评学校工作参考案例

第一节 自评报告撰写

背景

学校自评报告是参评学校自评自建基础上形成的，是学校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对本科教学工作的全面总结，是学校举办本科教学以来的自画像，是专家开展评估工作重点审读的核心材料。自评报告的质量从一个层面反映了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状况和对评估工作的态度，自评报告审核不通过的学校，不安排专家进校评估。

自评报告应简明扼要，总字数原则上在 4 万字以内，主要内容包括：学校概况、评建工作状况、学校教学工作的主要成绩、经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其中关于“存在的问题、原因和改进措施”部分是重点，要求占总篇幅的三分之一。

撰写自评报告应做到：文字精炼、主线清晰、成绩写实、问题找准、分析要深、改进有方。

案例

某试点参评学校把撰写自评报告作为自评自建工作的重要内容，作为全面总结办学成绩和经验，进一步转变教育观念，解放思想，查找问题，破解难题，凝聚人心的抓手，高度重视自评报告的撰写工作。

1. 学校党政领导在学习和研读评估方案指标基础上，提出自评报告要紧扣指标体系的要求，方便专家审读和师生学习，但又不能拘泥于指标体系，依样画葫芦，要彰显学校特色和个性。要围绕合格评估“四个促进、三个基本、二个突出、一个导向”的主线，做到“精、实、狠、准”，即文字要精炼，直奔主题，便于

阅读；成绩和数据要实，前后照应，有支撑；查找问题要有狠心，不避重就轻，不怕亮“丑”；分析原因要准，整改有方，具有可实现性。要把自评报告的撰写过程转变为全校教职工进一步转变教育观念，统一认识的过程，为评估整改工作打下坚实思想基础。

2. 以评建办的人员为基础，组建高水平的自评报告起草小组，按照学校党政确立的撰写原则，负责自评报告的起草。

3. 以开放的方式完成自评报告。开放的方式是把自评报告的撰写过程作为学习提高，统一认识，提升教学工作水平的过程，学校可以依据本校的实际情况来借鉴参考开放的过程。

①起草小组在认真分析、充分讨论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初稿。

②将自评报告初稿在院系和机关主要部门负责人中听取意见，进行修改。

③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对自评报告初稿进行初审，形成自评报告讨论稿。

④在更大范围内听取意见，包括听取部分教授、博士和专业负责人的意见，形成自评报告征求意见稿。

⑤召开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邀请省教育行政部门相关人员参加，听取意见，形成自评报告送审初稿。

⑥校长办公会对自评报告进行一审，提出修改意见。

⑦将校长办公会一审修改后的自评报告印刷成册，分发到学校各单位，组织教职工学习，并听取意见，形成自评报告送审稿。

⑧校长办公会对自评报告进行二审后，提交学校党委会审定，形成自评报告上报稿，报教育部评估中心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⑨根据评估专家对自评报告的审读意见，对自评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学校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议审定后，形成了最终的自评报告。

4. 该学校经过三下三上，15次易稿，完成了一份较高质量和特色的自评报告。自评报告主要包括学校概况、办学成绩（含评建情况）、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三大部分，总字数约4.2万字。自评报告文字精炼、主线清晰、前后照应、真实可信，尤其在查找问题上下了功夫，占了三分之一的篇幅，主要问题抓得准，实事求是。如在对待教学事故这一敏感问题上，学校没有回避，而认真分析三年内出现81起教学事故的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切实整改，受到师生的广泛认同。

学校自评报告撰写可以是多种形式、多种风格。但从该校撰写自评报告的做法至少得到两点启示：一是党政主要领导一定要高度重视，把它作为提高办学治校能力的一次机遇；二是要以“平常心、正常态”，“学习心、开放态”，用开放的方式，集大家的智慧撰写自评报告，达到统一思想，深化评建的目的。

第二节 配合专家进校评估

背景

专家进校实地评估是学校在自评自建基础上进行的，是专家在认真审读学校自评报告和相关数据、材料基础上开展的，是客观、真实、公正评价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和评建成果的基本要求，是保证评估工作质量的重要手段，是树立评估工作良好声誉的关键环节。因此，要求参评学校在专家进校评估期间做到：

一是以“平常心、正常态”对待评估，以“学习心、开放态”参与评估，积极主动配合专家组开展评估工作；

二是为专家评估考察提供舒适、温馨、方便、简约的工作条件与生活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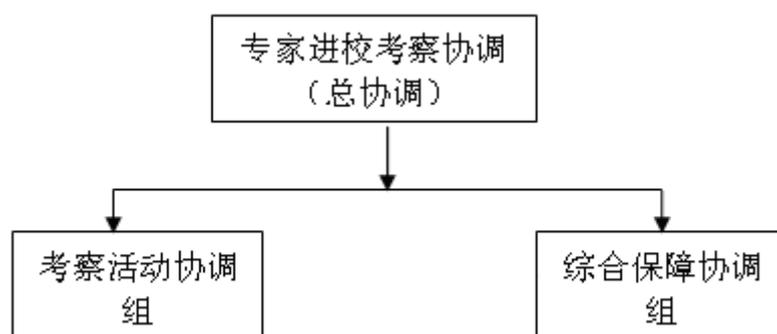
三是自觉遵守“十不准”评估纪律，维护评估的良好形象。

案例 A 专家组集中进校评估方式

学校接到教育部关于专家组进校评估的安排通知后，认真学习教育部关于评估工作的相关要求和评估纪律，认真分析自评自建工作，保持“平常心、正常态”，

做到了四个确保：一是确保不扰民，学校不召开全校性评估动员大会，只指派少数部门中的几个人负责评建工作；二是确保有秩序，制定评建工作方案，明确步骤，在领会评建方案实质的基础上，随时协调评建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三是确保学院各专业的教学常态；四是确保评建结合，把自评自建工作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协调开展，以评估为契机更好推动各项常态工作。

1.为配合好专家在校期间的调研工作，学校成立以评建工作办公室人员为主的迎接专家进校考察工作小组，由校长担任总协调，下设考察活动协调组、综合保障协调组。二个协调组分别由副校长担任协调组长，另有一名助理负责本协调组的具体工作。在配合协调过程中，学校采取项目负责制，各组将接待和协调任务根据内容列为项目，由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落实。如图所示：



考察活动协调组的主要职责是配合专家在校期间完成下列考察活动：

听课：提供完整课表、课程大纲等，引导专家到专家选定的教室。

查阅材料：负责提供专家组案头材料、支撑材料及背景材料，提供各种补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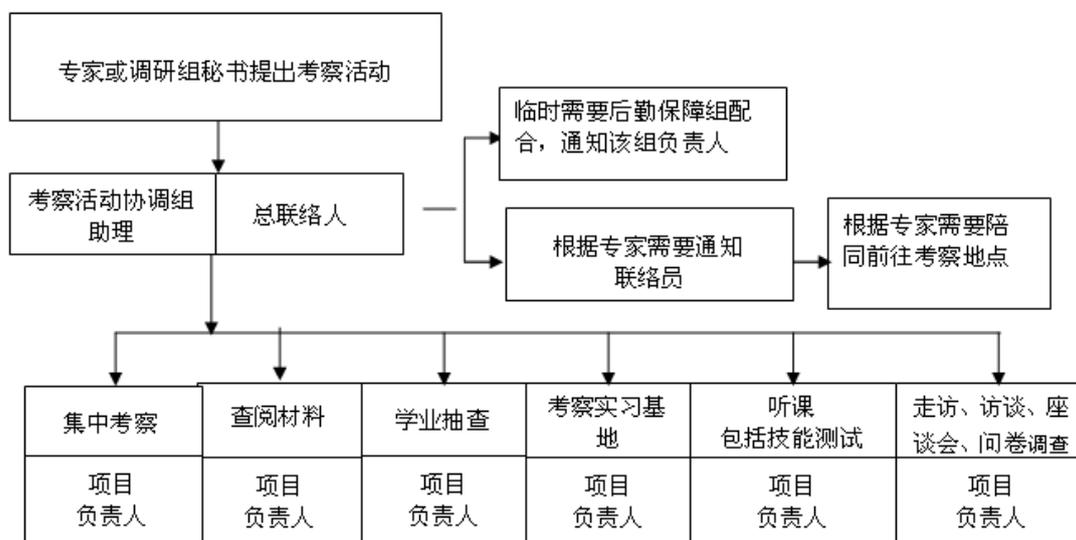
集中考察：组织落实专家组考察公共教学设施、实验室的各项工作。

走访、访谈、座谈和问卷调查：组织落实专家组对各部门、院系的走访；组织落实专家组对全校师生、用人单位相关人员等走访、访谈、座谈和问卷调查的各项工作；

学业抽查：组织落实专家组调阅试卷、毕业设计（论文）及实习实验报告等学业材料的各项工作；

考察实习基地、用人单位：组织落实专家组走访教学实习基地、用人单位的各项工作。

协调组的工作总体流程为：



协调组人员分工是：

①考察活动协调组组长。主要负责专家在校考察活动的总体协调指挥，负责与综合保障组的沟通协调；

②考察活动协调组助理。侧重协助专家秘书做好专家考察活动的协调工作，根据专家或专家秘书的工作需要对项目负责人下达项目任务书，并协调有关工作；

③考察活动总联络人。根据专家考察活动（如专家听课、走访、访谈等活动）需要，负责安排用车和联络员。联络员不用一对一，根据需要配备，在专家听课时需要陪同前往；如果是走访或访谈，则由走访或访谈单位派人或派车来接即可，不必由联络员陪同；

④协调办公室。在专家工作地方设立协调办公室，协调办公室除了协调组组长和助理外，有 2—3 位工作人员，主要负责学业抽查项目负责人提供的学业材料验收，并分发给专家，负责每天专家下达考察任务书的汇总、整理等工作。考察活动协调组助理接到任务后对各专家提出的任务进行整理汇总，同时按专家、

按项目进行分类，将按专家分类的任务书和总表返回专家秘书，发给专家；将按项目分类的任务书，明确时间、地点、要求通过邮件下发到项目负责人；

⑤项目负责人。主要根据任务书的要求及时提供调阅材料和组织协调好专家有关考察活动。

2.综合保障协调组主要职责是在严格恪守“十不准”的前提下，为专家提供舒适便捷的工作生活环境，务求将接待工作考虑细微，做到简约到位。综合保障协调组工作组下设生活服务组、会务组、宣传组、设备与网络组、安全保卫组、环境保障组，各组职责分工明确，以生活服务组为例，主要负责专家、秘书和上级领导食宿及工作室安排；负责值班校领导、工作人员和驾驶员等的食宿安排；制定水电应急预案，安排落实值班人员，确保全校水电正常供应；为专家、上级领导提供医疗服务，安排医务人员值班；负责专家、秘书工作用车及接送用车的安排；提供专家房间、工作室及会议室必要的生活用品和办公用品；安排专家等往返的票务，拟定接送站安排一览表等。工作过程中，各组之间讲求配合协调，确保服务到位无遗漏之处。

综合保障协调工作组，由分管校领导为总协调人，工作组组长为总联络人。总联络人要加强与评估中心的联系，在接到评估中心指令后，由总联络人通知各组负责人分头处理落实。主要工作关键点有：

①关于接机：联络人员与评估中心工作人员确认专家飞机航班和起飞时间，保障组安排车辆和人员接机。

②关于住宿：严格按照教育部“十不准”文件精神，专家入住学校宾馆。房间配备必须的生活设施和办公用品，开通了网络和电话。同时考虑到专家晚间工作，适当添摆水果、点心等。

③关于用餐：严格按照标准，采用自助餐或配餐方式，随到随吃。

食物适当考虑品种变化、荤素搭配、营养合理等，为给专家提供方便、快捷和安全服务。

④关于车辆：不给专家配专车，由总联络人负责车辆调配。学校调配应以够用为度，可在专家住地备用 1-2 辆小车待命。

3. 其它配合工作。

①宣传工作要适当。宣传工作的目的是记录评估工作，为学校留下重要档案，同时，也是保留为新的评估工作做宣传的材料。所以应该把评估考察工作看成一项重要工作，予以宣传和报道。不渲染，也不隐藏。

②准备工作要自然。要以平等的姿态和探讨和学习的心态与专家进行交流，不必刻意准备汇报材料，交流时应直面问题，互相交流和探讨。实验室、实习基地和教室等教学场所应为自然状态，表达真实是对专家考察工作最好的配合。

案例 B 专家组分散进校评估方式

针对分散进校评估考察的特殊性，学校认真学习领会“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方案调研工作培训会”精神及“十不准”的要求，保持平常心、正常态，科学安排，合理调度，积极配合专家工作。

1. 学校领导心态的常态。学校领导班子多次专题研读评估方案、自评报告和相关文件精神，一致认为：一是能作为调研学校，尤其是分散进校调研方式的试点学校，是对学校的信任，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二是在专家的指导下，总结成绩、查找问题、分析原因，理清思路，是促进学校科学发展的良好机遇；三是凝心聚力、宣传学校、展示学校、扩大影响的好平台。关键在于不夸大成绩，不回避问题，不给师生施压，真诚向专家请教，平等与专家交流，风清气正。

2. 学校各项工作的常态。学校坚持常态不是不作为，更不是松懈。借评估的东风，将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更好地落实下去；将评建的成果巩固下来；将该规范的行为规范起来；将一些突出的问题解决好；将计划开展的活动开展好，使评估工作与学校日常工作和要求紧密结合在一起，相辅相成，相得益彰。为此，学校提出了三抓一促的要求，即：抓建设、抓整改、抓运行，促规范。整个评估调研期间，“深入抓党建，强力促三风”、课堂教学质量年、体育文化节、59 周

年校庆等活动按计划进行，全校师生员工工作、学习和生活秩序常态，整个校园宁静祥和，师生反响很好。

3. 组织机构精简高效。根据分散式进校调研的特点，本着精简、高效、务实的原则，在评建办的基础上组建了协调工作组，由校长任组长，教学副校长任副组长，评建办、校办、宣传部、人事处、学生处、教务处、保卫处、后勤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协调专家进校期间的评估工作，积极配合专家组开展评估考察工作。协调工作组下设办公室，与评建办合署办公，是专家和学校之间联络的枢纽，负责接受和转发专家指令，向专家反馈有关信息，围绕专家的考察活动对学校各部门、各单位进行协调调度，做好专家考察活动信息的收集、整理、汇总、上报工作。这样确保了专家进校期间直接参与接待工作的人员大幅度减少，使学校绝大多数师生员工的工作、学习和生活不受影响。

4.积极主动配合专家工作。本着细致、周到、热情、简朴的原则开展接待工作，积极主动配合专家工作。

信息沟通：在专家进校前，与项目管理员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学校评建办通过评估管理系统认真记录每个专家到校时间，工作方式和要求，主要考察内容，针对每个专家制定好配合工作的方案和预案。同时，对每个专家在校考察的情况做了详细的记录，并将前一个专家在校考察的方式和内容，及时提供给随后进校的专家，供专家参考。

专家接待：专家到校、离校，由协调工作组办公室安排 1 名工作人员到机场接送。根据专家考察的线路、任务和乘坐人数，统一调度车辆，随叫随到。

食宿安排：由于学校没有招待所，经报教育部评估中心同意，专家入住学校附近一家三星级酒店。考虑到专家分散进校，没有秘书，许多工作需要专家自己动手。所以在专家房间配备电脑（开通网络）、电话、打印机、碎纸机等必需的办公用品。为了节省时间，避免路途劳顿，学校临时在校园内为专家布置房间，供专家午休。专家在入住酒店用早餐，在学校食堂用中餐和晚餐，实行分餐制，不提供烟酒。专家房间备有小点心和适量水果，供专家晚间加班时加餐。

工作条件：学校为专家准备了工作室，配备电脑（开通网络）、电话、打印机、碎纸机等办公用品，供专家访谈学校干部和师生员工时使用。

抽调材料：学校评建办根据评估指标体系各个观测点的内涵要求，对学校教学档案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进行归纳和补充，从而形成少量支撑材料，放在专家工作室供查阅。同时，也将案头材料的纸质和电子文档放在专家的房间。大量原始的办学档案、教学基本资料等存放于部门、二级院系，专家进校时临时调阅。

专家进校考察期间，根据专家的需要，协调工作组办公室安排 1 名工作人员协助专家查阅支撑材料，或调阅存放于部门、院系的教学档案（如毕业论文、试卷等）。

考察活动：专家听课、访谈、召开座谈会、考察校内教学设施和校外产学研基地等，基本是提前较短时间或临时告知（校外产学研基地一般提前 1 天通知），协调工作组办公室派 1 名工作人员引领到目的地，由 1~2 相关人员汇报，无关人员均不许陪同。

共同探讨：整个专家进校期间，专家们通过听、看、访、谈、查、审等方式对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考察，触及到学校工作的方方面面。学校在组织和接待工作中，尊重专家，积极配合，但不干扰专家工作。学校干部和师生抱着开放、学习的态度，和专家坦诚交流，既表达自己的观点，也尊重专家的要求、意见建议，共同探讨学校建设和发展中存在问题和困惑。

意见反馈会：所有专家完成个人进校考察后，又集中来到学校，与学校交换评估意见。学校组织中层正职干部和全体校领导参加，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管领导和高教处处长出席评估意见反馈会。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在认真听取专家的个人意见后，作了简洁而真诚的表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管领导和评估中心领导对评估工作给予了积极评价，对学校评估整改工作提出了要求。评估意见反馈会十分成功，在学校干部和教师中产生了很好地反响。

两个学校配合专家工作的案例说明，参评学校要重视专家组进校评估，又不能看得太重，以“平常心、正常态”对待评估，以“学习心、开放态”参与评估，

积极主动配合专家组开展评估工作，规范而周到地服务专家工作，用实实在在的自评自建成绩，让全校师生员工深切地感受到评建工作对学校发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从学校领导到普通教师，再到学生都自觉地参与到本科评建工作中来，从而形成共识与合力，形成工作常态和心理常态。

第三节 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

对于评估高校而言，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是开展评估的第一步，也是一项为评估专家组提供重要参考和评判依据的基础性工作。下面以 A 学校为例，说明如何做好数据采集工作。

一. 建立组织架构，明确任务分工

A 学校于某学年末（6 月下旬）接到教育部评估中心关于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数据采集时限为 2 周。学校高度重视数据采集工作，要求又好又快完成数据采集工作。首先，学校立即成立数据采集工作领导小组（分管教学校长为组长，相关职能部门领导为组员），明确工作内容和任务；其次，明确教务处和教学质量办公室的 2 位主要负责人，分别负责教务条线和非教务条线的数据采集工作，同时临时抽调教务处和校办的 2 位工作人员组成数据采集工作办公室，专门负责收集、整理、核对和录入数据，协助 2 位负责人做好数据采集的各项工作；第三，以上 4 位同志根据通知要求，认真参加评估中心组织的数据采集培训，熟悉数据库系统录入方式、数据采集填报表格和指标内涵；第四，培训结束后，数据采集办公室根据填报表格立即制定数据采集任务分解表，包括表号、指标名称、负责部门、协作部门、分管校领导等内容，将填报表格和指标内涵解释一起发送给各部门，并统一上网发布。

二. 把握采集原则，优化采集流程

学校在数据采集工作过程中，坚持两条重要原则：一是“保证采集数据的原始性、真实性、完整性；采集工作从简、快捷”的原则，切忌虚报瞒报、弄虚作假

假；二是坚持“领导重视、组织到位，分工协作、明确责任，注重高效、保证质量”的原则。把握好这两条原则，对于数据采集任务的顺利完成相当重要。

在把握原则的前提下，学校科学制定数据采集的流程，包括总工作流程和部门工作流程。总工作流程是：学校建立组织机构（数据采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明确专人负责开展工作 → 数据库平台学习，分解任务 → 落实各项填报任务的责任部门，指导填报，部门负责人审核确认 → 回收、核查填报数据表和支撑材料 → 汇总合成数据表，整改意见反馈 → 领导组检查确定，同意上报 → 数据录入 → 数据采集工作总结。部门工作流程是：部门建立数据采集工作小组，明确专人负责开展工作 → 接受、领会填报任务 → 提取、整理现有数据库中的数据信息，补充、搜集未存数据信息 → 汇总合成填报数据表和支撑材料 → 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确认 → 报送学校数据采集工作办公室 → 整改意见反馈，完善填报数据，确认无误。按照这样的流程高效进行数据采集，保证了各个环节做到位，经得起任何检验。

三. 做好策划设计，确保采集准确

A 学校在数据采集前进行了相当充分的准备，特别是做好策划设计。学校召集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数据采集动员会议，数据采集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认真理解指标内涵，明确具体指令，避免重复工作。采用学习研究在前，数据准备在先，数据录入在后的方式，使得数据采集工作比较顺利。比如，提前设计好提交材料的路径，明确责任人的职责；采取自上而下的数据采集方式，由部门负责，尽量利用现有数据库中积累的数据按院系分解，院系只做核实工作；对于部门无法直接提供的数据，由部门设计好内容清晰的表格，尽可能采用下拉菜单的方式由院系选择确定，保证统计的统一、完整，提高工作效率。

在数据采集的决策问题上，采用逐级决策的方法，部门负责人、部门分管领导、数据采集工作办公室、数据采集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在各自层面决策；由教务处长把关教务处负责的所有采集数据的口径、解释、审核，教学质量办公室

主任负责把关其他部门的数据，只有在这个层面无法确定时才将问题上交给上一级研究、决断。数据采集工作负责人及时了解情况，协调各职能部门的采集工作。

在数据录入的问题上，根据数据库系统的合理化设计特点，数据录入的工作量并不是很大，因此，数据录入工作人员只用 2-3 人，使用同一用户同时登录并录入数据，减少了查错、审核的工作量。

在数据采集的档案化管理问题上，数据采集的材料（包括各部门填报的原始材料、数据支撑材料）要统一归档，而且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都要归档，并且保证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的一致性。数据录入并审核确认完毕后，从系统中导出所有的数据 PDF 文档和附件文件，归档保存。

四. 数据采集重在以采促建，提高质量

以上 A 学校的数据采集方式科学、有效，符合教育部高教司评估中心的要求，做到了认真及时填报数据并且有始有终，保证了数据真实完整，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不仅为评估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也对学校日常工作的开展起到了促进作用。数据采集的价值，不仅仅在于数据采集过程本身，还在于通过发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的作用，对教学工作实施常态管理和监控。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日常教学管理过程中，注意积累、统计与数据库相关的数据，分类整理，及时分析，帮助教学管理部门查找问题，摸清教学状态运行和影响教学质量的因素，并出谋划策，解决问题；二是针对反映不同专业情况的各项数据，做好动态管理和整体把握，及时掌握专业建设与发展状况和趋势，在专业学生、教师、教学评价、学生就业、技能培养等方面给予充分关注，把发挥专业优势作用和解决薄弱环节存在问题结合起来，把搜集掌控教学信息和加强质量监控改进结合起来。

第四节 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整改

新一轮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现了由“鉴定性评估”到“诊断性评估”的理念转变，淡化评估的鉴定性结论，而重在问题诊断、开方。这种理念和做法对参评学校的评估整改工作，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在评估之后，参评学校如何实施有效的整改工作，我们以 A 学校为例具体说明。

A 学校 2009 年底接受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将利用 2010 年整整一年的时间，根据专家组的评估考察意见，开展整改工作。大致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制定整改方案，在专家组进校考察结束之后的一个月內完成；第二个阶段是根据方案实施整改，这个阶段贯穿评估后的一年时间；第三个阶段是整改工作汇报，邀请评估专家组回访，在评估一年后进行。

一 制定整改方案

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是整改工作的首要任务。

评估专家充分肯定了 A 学校转型发展和教学工作成绩，同时也指出了学校在推动转型、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质量管理与评价以及学业指导与服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足，提出了科学合理的改进建议。A 校高度重视专家组的意见，认为专家组的调研反馈意见不仅是学校整改工作的重要依据，更为学校今后一段时期继续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指明了方向。学校在认真分析和研究专家组反馈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学校自评报告内容和学校实际，结合专家组进校考察情况，经过多次研究，形成了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整改方案，并将整改方案报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主动接受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指导意见，修改确定后，报给教育部评估中心，同时学校正式发文，各部门各学院根据文件贯彻执行。

整改方案是学校领导班子经历评估之后的思想结晶和集体智慧。共分为三个部分，包括整改工作的指导思想、整改工作的基本要求、整改工作的主要任务与措施。整改工作的指导思想，不仅贯彻“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评建工作方针，而且坚持贯彻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发展战略；

整改工作的基本要求明确提出“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全员参与；着眼常规，突出重点，立足长远；建立制度，责任分明，注重实效”；整改工作的主要任务与措施，明确提出进一步落实办学定位、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进一步加强教学质量、进一步加强改进学生指导与服务工作等五个方面的内容，任务明确，措施有力。

二 实施有效整改

有序推进整改工作，确保取得成效，是整改工作的核心和关键。

1. 建立整改工作组织监管体系

A 学校将教学评估整改工作确立为“一把手”工程，从组织制度，到措施分工，都努力做好顶层设计。学校首先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统筹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 5 个专项组，具体负责全校整改方案的制定、实施和落实工作。各二级学院相应成立以党政负责人为组长的整改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整改的组织领导与具体实施。学校实行整改责任制，确定各级整改主管领导和责任人，为整改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制度和组织保障。

2. 实行项目负责制，加强执行力

A 学校主动接受省、市、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指导，并根据自身特点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落实计划，根据评估指标体系确定整改工作分工安排表，以项目管理的方式，分工落实整改。学校把整改的内容分解成 19 个项目，实行“牵头负责，分工合作”的方式落实任务，每个项目有相关单位和牵头单位，按牵头单位实行条线管理。19 个项目根据整改要求，制定任务书，加强过程管理，对每一项整改工作任务，都要落实到位，做好任务完成情况的检查和总结，最后，学校各职能部门和各学院根据整改分工和整改内容作出全面总结。

一年后，对表现优秀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对工作不负责任、延误工作进程、造成工作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从而确保整改阶段工作如期完成，提高工作的实效性。

3. 整改与常规结合，逐步形成分析改进制度

学校坚持整改与常规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以整改促常规，以常规带整改。学校把整改工作与常规教学工作有机结合，进一步规范教学常规管理，巩固评建工作成果，狠抓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将整改的重心放在有利于建立和健全人才培养质量的长效机制上，促进学校又好又快的发展。

学校针对重点问题寻求重点突破。比如，在评估调研中，专家指出 A 学校人才培养模式还比较单一、专业之间还不平衡等方面的问题。在整改过程中，A 学校在学习研究的基础上，深入思考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问题，继续坚持“注重学理、亲近业界”的人才培养理念，提出“专业教育与职业教育有机融合”、“适合的才是最好的”等观点，同时，注重顶层设计，积极探索新机制、新模式，形成了各专业积极探索适合自己的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逐步深入到课程内容和教学、实践方式层面的良好局面。又如，在评估调研中，专家指出：A 学校坚持校地互动发展战略，提升了服务地方的贡献度，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还存在服务地方的意识和能力不强的问题。一年来，A 学校将校地互动发展作为学校事业发展的重要战略选择，将实施校地互动发展战略作为落实整改工作的重要抓手，积极开展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和科研院所的合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并且实事求是地列出具体合作项目以证明在这个方面取得的成效。

三 做好整改汇报和专家回访

整改汇报和专家回访，是检验整改效果的重要环节。

评估整改任务完成后，学校须向评估中心和省、市、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提交评估整改工作报告，并接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评估中心组织的评估整改检查。学校在自查的基础上，主动邀请评估专家组到校回访，向专家组汇报评估整改工作，接受专家们更加深入的有针对性的指导和建议，以完成评估闭环。

在专家回访期间，A 学校校长代表学校向专家组汇报一年来的整改工作情况，学校领导班子和干部与专家进行深入交流，听取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专家对

学校整改情况作出评判，并给予进一步的指导性意见。在准备整改汇报报告时，要针对评估专家提出的问题，深入分析，反映学校卓有成效的工作实绩。比如，A学校通过整改工作，在“落实办学定位，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应用型人才”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主要体现在八个方面：1.加强学习研究，提高对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认识；2.校地互动推进产学研合作，创新转型发展路径；3.坚持改革创新，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4.加强内涵建设，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5.引进和培养并举，加强师资队伍建设；6.坚持“以生为本”，构建学生指导与服务体系；7.职能部门服务教学，教学中心地位进一步确立；8.谋划学校未来，制定“十二五”发展规划。学校将专家对于整改工作的反馈意见认真整理出来，并进行专题研究分析，作为学校今后发展的重要参考。

整改的根本目的在于解决问题，取得成效，促进发展。因此，在整改过程中，必须增强问题意识，就是针对专家指出的问题和学校自评报告中提到的问题，深入学习，认真研究，梳理清楚；必须注重取得实效，就是针对问题要有一套解决问题之道，找出解决问题的关键或核心，集聚各方面的力量全力解决问题；必须贯彻以评促建的精神，真正促进学校今后的发展。A学校从工作要求，到工作计划，再到工作落实，一步一个脚印，扎扎实实，达到了评估整改的目的。

附：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

教发[200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和各项改革的推进，原国家教委1996年发布实施的《核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模办学条件标准》和《“红”、“黄”牌高等学校办学条件标准》（教计[1996]154号）已不再适应当前普通高等学校发展的需要。为此，在委托有关部门进行专题研究、充分征求有关教育管理部门和部分高等学校意见的基础上，对上述标准进行了重新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以下简称《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执行过程中应注意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主要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核定年度招生规模，确定限制、停止招生普通高等学校，并对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条件进行监测。《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发布实施，有利于加强宏观管理，逐步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有利于促进办学条件改善和保证我国高等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各地、各部门和各普通高等学校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以及本《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要求，合理确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招生规模，以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保证普通高等教育基本的教学质量和规格。

三、根据指标的用途及其重要性，新修订的《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 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包括生师比、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图书。这些指标是衡量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核定年度招生规模的重要依据。

2. 监测办学条件指标：包括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生均占地面积、生均宿舍面积、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生均年进书量。这些指标是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补充，为全面分析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条件和引进社会监督机制提供依据。同时这些指标还可反映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改善、更新情况，对提高教学质量和高等学校信息化程度等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

四、限制招生、暂停招生普通高等学校的确定：

1. 凡有一项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低于限制招生规定要求的学校即给予限制招生（黄牌）的警示，以维持基本办学条件不再下滑，并促进其尽快改善办学条件。限制招生的学校其招生规模不得超过当年毕业生数。

2. 凡有两项或两项以上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低于限制招生规定要求，或连续三年被确定为黄牌的学校即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暂停招生学校当年不得安排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计划。

五、请各地、各部门将本通知及《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尽快转发至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原《核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模办学条件标准》和《“红”、“黄”牌高等学校办学条件标准》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教育部

二〇〇四年二月六日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表一：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合格

学校类别	本科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生均图书（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18	30	14	5000	100
工科、农、林院校	18	30	16	5000	80
医学院校	16	30	16	5000	8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18	30	9	3000	100
体育院校	11	30	22	4000	70
艺术院校	11	30	18	4000	80

学校类别	高职（专科）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生均图书（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18	15	15	4000	80
工科、农、林院校	18	15	16	4000	60
医学院校	16	15	16	4000	6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18	15	9	3000	80
体育院校	13	15	22	3000	50
艺术院校	13	15	18	3000	60

备注：

1. 聘请校外教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2. 凡生师比指标不高于表中数值，且其它指标不低于表中数值的学校为合格学校。

表二、基本办学条件指标：限制招生

学校类别	本科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生均图书 (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22	10	8	3000	50
工科、农、林、医学院校	22	10	9	3000	4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23	10	5	2000	50
体育院校	17	10	13	2000	35
艺术院校	17	10	11	2000	40

学校类别	高职 (专科)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生均图书 (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22	5	8	2500	45
工科、农林、医学院校	22	5	9	2500	35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23	5	5	2000	45
体育院校	17	5	13	2000	30
艺术院校	17	5	11	2000	35

备注：

1. 生师比指标高于表中数值或其它某一项指标低于表中数值，即该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
2. 凡有一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学校，即被确定为限制招生（黄牌）学校。
3. 凡两项或两项以上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学校，即被确定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
4. 凡连续三年被确定为“黄”牌的学校，第三年即被确定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

表三、监测办学条件指标：合格要求

学校类别	本科							高职（专科）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占地面积（平方米/生）	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生）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台）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个）	新增教学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生均年进书量（册）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占地面积（平方米/生）	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生）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台）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个）	新增教学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生均年进书量（册）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30	54	6.5	10	7	10	4	20	54	6.5	8	7	10	3
工、农、林、医学院校	30	59	6.5	10	7	10	3	20	59	6.5	8	7	10	2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30	54	6.5	10	7	10	4	20	54	6.5	8	7	10	3
体育院校	30	88	6.5	10	7	10	3	20	88	6.5	8	7	10	2
艺术院校	30	88	6.5	10	7	10	4	20	88	6.5	8	7	10	3

备注：

1.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2. 凡折合在校生超过30000人的高校，当年进书量超过9万册，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备注：办学条件指标测算办法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硕士生数*1.5+博士生数*2+留学生数*3+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

全日制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研究生数+留学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进修生数

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0.5

1.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
2.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3.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办公用房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4.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折合在校生数
5. 生均图书=图书总数/折合在校生数
6.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副高级以上职务的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7. 生均占地面积=占地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8. 生均学生宿舍面积=学生宿舍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9.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全日制在校生数)*100
10.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全日制在校生数)*100
11.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2. 生均年进书量=当年新增图书量/折合在校生数

说明：

1. 进修生数指进修及培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学生数。
2. 电子类图书、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已在相关指标的定量中予以考虑，测算时均不包括在内。